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韩　国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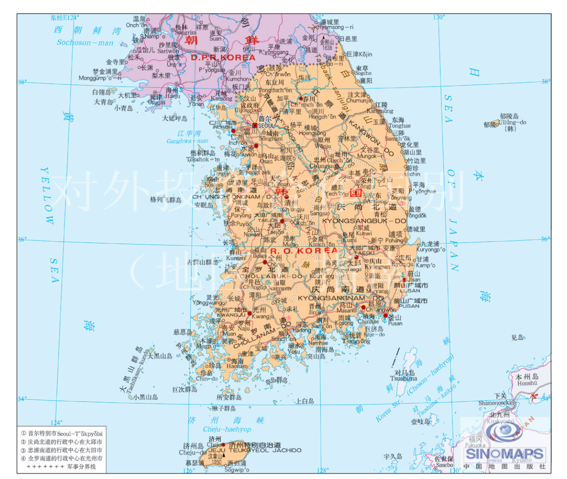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大韩民国（Republic of Korea，以下简称“韩国”）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韩国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韩国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韩国》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韩国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韩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韩国的昨天和今天

1887年，朝鲜王朝高宗李熙建制称帝，改国号为“大韩帝国”。1910年，朝鲜半岛沦为日本殖民地，1945年光复。1948年8月15日，大韩民国宣告成立，李承晚当选首任总统。1961年朴正熙发动军事政变，开始长达18年的统治，期间韩国经济实现持续高速增长。1979年朴正熙遇刺身亡，全斗焕发动政变，并于1980年出任总统。1987年韩国实行总统直选，卢泰愚当选第13任总统。第14-17任总统分别为金泳三、金大中、卢武铉和李明博，现任（第18任）总统为朴槿惠。

韩国于1991年9月17日同朝鲜一起加入联合国，目前是91个国际组织的成员。



六三大厦

1.2 韩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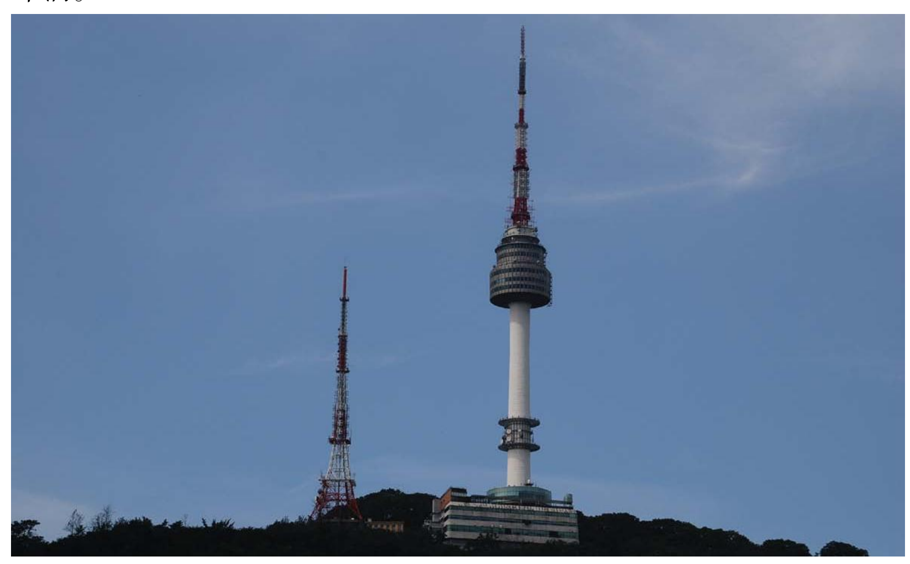
韩国地处亚洲大陆东北部，朝鲜半岛南端，面积为9.972万平方公里，北与朝鲜接壤，西与中国隔海相望，东部和东南部与日本隔海相邻。

韩国属于东9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早1小时，无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韩国行政区目前划分为1个特别市（首尔）、1个特别自治市（世宗）、6个广域市（釜山、大邱、仁川、光州、大田、蔚山）及9个道（京畿道、江原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全罗北道、全罗南道、庆尚北道、庆尚南道、济州特别自治道）。

【首都】首尔（Seoul，旧译“汉城”）是韩国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中心，也是全国陆、海、空交通枢纽。位于朝鲜半岛中部、地处盆地，汉江迂回穿城而过；距半岛西海岸约30公里，距东海岸约185公里，北距平壤约260公里。全市南北最长处为30.3公里，东西最长处为36.78公里，总面积605.3平方公里。截至2012年底，人口1044万，下设25个区、427个洞。



首尔南山塔

【其他主要城市】除了首都首尔以外,韩国的其他主要城市包括:

（1）世宗——位于韩国忠清南道东北部，总面积465平方公里，辖1个邑，9个面和1个洞。截至2012年底，人口为11.5万人。是韩国新建的复

合行政中心城市。2012年9月，韩国部分政府部门开始迁至世宗市，预计到2014年搬迁结束，届时，世宗市将成为集行政、教育、文化、社会福祉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城市。

（2）釜山——位于韩国东南部，面积为769.69平方公里，辖15个区，人口为357.4万。是韩国的第一大港口和第二大城市（仅次于首尔），其集装箱货运量在2012年达1704万标准箱（TEU），占全国的75.7%，居世界第五位。

（3）仁川——位于韩国半岛中西部，是首都首尔的门户，距首尔28公里左右，拥有国际港口和国际机场，面积994平方公里。2011年，仁川地区总产值为59.29万亿韩元（占全国的4.8%），第三产业比重较大。截至2011年末，仁川总人口达到280.1万，为韩国第三大城市（位居首尔和釜山之后）。

（4）光州——位于西南平原丘陵地带的古老城市，百济王朝时即为贸易中心和地方政治中心，现已发展为西南部的交通枢纽之一，有航空线、铁路和公路北连首尔，东通釜山。面积501平方公里，人口约146.3万。现代工业发达，以汽车生产为主。

（5）大邱——位于韩国半岛东南部，是岭南内陆的中心城市，韩国三大商业城市之一。面积885.7平方公里，人口约250.7万。大邱纺织工业区有1000多家工厂，约占韩国纺织企业的60%，是韩国最大的纺织工业城。此外，还拥有重要的铜矿产地达城矿山。

（6）大田——位于韩国中部，距首尔167.3公里，距釜山294公里，距光州169公里，作为京釜线、湖南线高速公路的交汇点，是韩国的交通枢纽和经济中心之一。面积540平方公里，人口约151.6万。作为韩国的新兴工业科学城，拥有众多科研机构和国立忠南大学等13所大专院校。

（7）蔚山——位于韩国半岛东南沿海，与日本隔海相望，是距日本最近的韩国城市。面积1055.7平方公里，是韩国广域市中面积最大的城市；人口116.7万。有色金属工业、造船业、汽车产业发达，是韩国产业设施齐全的大工业城市之一。蔚山港于1963年被批准为国际港，现已发展成为韩国最大的化学工业港口。

（8）水原——位于韩国西北部，作为首尔的卫星城市，有铁路及公路与之相通。原为当地农产品集散地，现为农业研究中心，拥有国立首尔大学农科院和多家研究所。工业方面有三星电子工厂等著名企业。

1.2.3 自然资源

韩国矿产资源较少，已发现的矿物有280多种，但其中有经济价值的仅有50多种。有开采利用价值的矿物有铁、无烟煤、铅、锌、钨等，但储藏量不大。由于自然资源匮乏，主要工业原料均依赖进口。

1.2.4 气候条件

韩国属温带季风气候，海洋性特征显著。年均气温13℃，夏季8月份最热，平均气温为25℃，最高达37℃；冬季平均气温为零度以下，最低达-12℃。年均降水量1500毫米左右，其中6-8月雨量较大，约为全年的70%。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3年3月底，韩国人口约为5022万，人口增长率为4.3%。其中，首都首尔人口约占1/5左右，人口位居二、三位的城市分别为釜山和仁川。在韩国的中国公民数量约72万人，主要分布在首尔市及京畿地区。

1.3 韩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韩国政体为“民主共和制”，同等权利的分配实行“三权分立”的原则。

【总统】行政权属总统，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最高司令，由全民直选产生，任期5年，不能连任，有任命、罢免国务总理、内阁长官、次官、驻外大使和宣布大赦的权力。总统主持由国务总理和各内阁部长组成的国务会议，负责决定、协调和处理国家政策及重大事项。直属总统的机构包括总统秘书室、国务会议、国家情报院、监察院、中央人事委员会、放送通信委员会等。现任总统朴槿惠，2012年12月19日当选韩第18届总统，也是韩国首位女总统。

【国会】立法权属国会，主要职能包括：审议并通过或否决各项法案；审核和批准政府财政预算；检查政府工作；批准对外条约以及同意宣战或媾和、弹劾总统和主要政府官员、否决总统的紧急命令等。国会机构包括议长1人、副议长2人及各专门委员会。

【司法】司法权属大法院和大检察厅。大法院拥有终审权。大法院院长由总统任命，须征得国会同意，任期为6年，不得连任。大法院的法官则由大法院院长推荐，由总统委任。所有下级法院法官由大法院院长委任，但需征得大法院法官会议同意。韩全国共有5个高等法院，受理对地方法院所作裁决提出的上诉。大检察厅厅长由总统任命，无需国会同意。大检察厅负责案件的立案、调查、起诉和抗诉等。

1.3.2 主要党派

目前韩国主要政党包括执政的新国家党（原大国家党）和在野的民主统合党（原民主党）、统合进步党（原民主劳动党）、自由先进党、创造

韩国党等。新国家党（原大国家党）为国会第一大党。

【新国家党（原大国家党）】执政党，前身为1990年成立的民主自由党，1995年改名为新韩国党，1997年11月由新韩国党和韩国民主党合并而成。该党在1997年和2002年两次大选中失利，在2007年大选中获胜，重新成为执政党。在2008年4月第18届国会选举中获得153个议席成为国会第一大党，2012年2月13日改名为“新国家党”，在随后4月第19次国会选举中获得152个议席，继续保持韩国国会第一大党的地位。现任党代表黄祐吕。

【民主统合党（原民主党）】2008年2月，原大统合民主新党和原民主党发布共同宣言，宣布合并为统合民主党，选举孙鹤圭、朴相千为共同代表。2008年7月改为民主党，在2012年4月第19届国会选举中获得127个议席，为国会第二大党。现任党代表为文喜相。

【统合进步党（原民主劳动党）】是韩国的一个民主社会主义政党。成立于2000年1月，现任党代表李正姬。

【先进统一党】（原自由先进党）2008年2月1日成立，以支持大国家党前党首李会昌的议员为主要成员。在2008年4月第18届国会选举中获得18席，成为国会第三大党。2012年5月改为先进统一党，在第19届国会选举中仅得5个议席，2012年10月宣布与新国家党合并。

【创造韩国党】2007年10月14日成立，是韩国一个中间派政党。2012年4月，正式解散。

1.3.3 外交关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韩国以对美、日外交为主。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推行门户开放政策。1998年2月，金大中就任总统后，继续致力于巩固与美、日的同盟关系，同时加强与中、俄的友好关系。2003年2月，卢武铉总统就任后，强调发展韩美互惠平等关系，促进韩中日东北亚区域合作，同时加强同俄、东盟、欧盟等其他国家的关系，积极参与地区和国际事务。截至2012年10月，共与189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驻外使领馆272个。

【同美国的关系】韩、美于1949年1月建交。1953年10月韩美签署相互防御条约，确立军事同盟关系。目前美国在韩约有2.85万驻军，掌握韩军战时指挥权，对韩国负有安全防卫义务。美将于2015年12月将韩军战时指挥权交还给韩方。2007年6月，韩美签订自由贸易协定。2008年4月，李明博总统访美，双方宣布建立面向21世纪的韩美战略同盟关系，提出韩美同盟应以“价值同盟、互信同盟、和平同盟”三项原则为基础，扩大各领域共同利益，同年8月美国总统布什访韩。2009年4月，李明博总统和美国总统奥巴马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伦敦峰会期间会晤；同年6月，李明博总统访美，双方发表《韩美同盟共同展望》；同年11月，奥巴马总统访韩。

2010年6月和11月，李明博和奥巴马分别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多伦多峰会和首尔峰会期间会晤。2011年10月，李明博总统访美，与奥巴马总统就韩美FTA等进行了磋商。2012年3月，奥巴马总统出席首尔核峰会并与李明博总统举行了会晤。2013年5月，朴槿惠总统访美，同奥巴马总统等举行了会晤。

【同日本的关系】受日本侵略历史因素影响，韩国同日本1965才正式建立外交关系。目前两国在各个领域有着广泛的交流与合作，但历史问题仍是干扰两国关系的因素。2008年2月，日本首相福田康夫出席李明博总统就任仪式，双方表示将重启首脑定期会晤机制。2008年4月，李明博总统访日，双方商定开创“更加成熟的伙伴关系”新时代。2008年7月，日方在新版中学教科书指导手册中将独岛表述为日本领土，独岛领土归属问题再次凸显。2009年1月，日本首相麻生太郎访韩，双方商定在正确认识历史的基础上构筑互利合作关系。2010年6月、10月和11月，李明博总统与菅直人首相分别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多伦多峰会、第八届亚欧首脑会议和亚太经合组织第十八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会晤。2011年10月，李明博总统访日，与日本首相野田佳彦举行了会谈。2012年3月26-27日，野田佳彦首相出席了首尔核安全峰会。2012年8月，李明博总统登上日韩争议岛屿，韩日关系骤然紧张。此后，日韩两国领导人在共同出席的2012年9月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和同年11月东亚峰会上均未举行正式会谈。

【同俄罗斯的关系】韩国与前苏联1990年9月建交。前苏联解体后，韩国与俄罗斯继续保持外交关系。2004年9月双方宣布建立互信全面伙伴关系。2008年9月李明博总统访俄，双方宣布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0年9月李明博总统访俄；同年11月，梅德韦杰夫总统访韩并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首尔峰会，与李明博总统举行会谈。2011年11月，李明博总统访俄，与梅德韦杰夫总统举行了会晤，达成天然气合作协议。2012年3月26-27日，梅德韦杰夫总统出席首尔核安全峰会，并与李明博总统举行了会晤。2012年9月，李明博总统赴俄罗斯出席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与普京总统举行会晤。

【同中国的关系】1992年8月24日，中韩两国建交。建交后两国各方面关系发展迅速，高层互访频繁。2003年7月，卢武铉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建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2008年5月，李明博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发表联合声明，一致同意将中韩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08年8月，胡锦涛主席对韩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发表联合公报。2009年12月，中国国家副主席习近平访韩。2010年5月，中国总理温家宝访韩，双方一致同意继续推进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2年1月，李明博总统访华并与胡锦涛主席举行会

见，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重要共识。2013年6月，韩国总统朴槿惠访华，这是她就任韩国总统后首次访华。

1.3.4 政府机构

2012年12月19日朴槿惠当选韩第18届总统,并于2013年1月发布了政府改组方案，决定将李明博政府时期的15部2处18厅调整为17部3处17厅。主要包括企划财政部、未来创造科学部、教育部、外交部、统一部、法务部、国防部、安全行政部、文化体育观光部、农林畜产部、产业通商资源部、保健福祉部、环境部、雇用劳动部、女性家族部、国土交通部和海洋水产部等17个部。

【经济部门】韩国与经济相关部门主要有：

（1）企划财政部：负责制定和协调韩国经济政策；制定和执行各种税收制度；管理国库及国有资产、执行有关政府财政的业务；制定金融、外汇及外汇管理、对外经济合作、安定国民生活及提高国民生活质量的有关政策措施。

（2）产业通商资源部：由原知识经济部和外交通商部的通商交涉部分职能组合而成。负责韩国产业、贸易、吸引外资以及对外通商交涉政策。

（3）农林畜产食品部：负责韩国农业、林业、畜产、食品业政策。

（4）保健福祉部：负责韩国保健、防疫、社会福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政策。

（5）雇用劳动部：负责制定雇用政策，保障劳动者合理的工作条件，进行职业技能开发，协调劳资双方关系。

（6）国土交通部：负责陆路运输、航运、交通设施建设、管理等业务。

（7）环境部：主要负责维护自然及生活环境，防止环境污染等。

1.4 韩国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韩国为单一朝鲜民族国家。目前在韩华侨约2万人（持永久居住权者），主要从事中餐馆、旅游、物流和中药铺等行业。

1.4.2 语言

韩国语为通用语言，在机场、豪华观光酒店及大百货公司等场所亦可使用英文，最近一些公共设施和大百货公司还增设了中文解说广播。

1.4.3 宗教

韩国总人口中，信仰佛教者约占22.8%，信仰基督教新教者占18.3%，信仰罗马天主教者占10.9%，信仰其他宗教者占1%，无宗教信仰者占47% 。

【佛教】韩国已登记立案的佛教团体有36个，其中以曹溪宗、太古宗、天台宗及圆佛教最具代表性。目前，韩国的佛教事业已深入民间，如BBS广播电台每天21小时播出各种教化节目、佛教电影、赞佛歌大合唱等等，引领社会大众提升生活境界。在人员编制上，除了出家、在家佛教部外，有军僧、警僧，也有由全国专任讲师、教授组成的韩国教授佛子联合会，共同致力于佛教的复兴。韩政府还于1975年批准每年的阴历四月初八（佛诞日）为法定节日。

【基督教新教】韩战结束以后，韩国基督教新教迅速发展，目前最大的教派是属于灵恩派的五旬节派。基督教对于韩国教育文化具有重要影响，著名的韩国延世大学就是一所以基督教精神为准则而设立的高等学府。此外，韩国教会还积极在海外进行传教活动，目前已经成为世界上第二大传教士派出国（仅次于美国）。

1.4.4 习俗

韩国接受儒家传统思想熏陶有两千年的历史，讲究礼仪礼貌，尊老爱幼，互相谦让。韩国人在社交场合与客人见面时，习惯以鞠躬并握手为礼。女人一般不与男人握手，只是鞠躬致意。在韩国应注重礼仪，注意个人形象，在公共场合不大声喧哗；进入韩式餐厅或韩国人家庭时要脱鞋，注意鞋袜卫生，不能光脚；不要在大街上吐痰或擤鼻涕等；韩国人喜欢相互斟酒，不能自斟，年轻人要主动为长者斟酒；如要抽烟，须向对方示意，如对方年龄较长，更应获得对方的允许，否则会被认为失礼。韩国人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较强，应尽量避免当面谈论涉韩负面话题和批评韩方人员。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最初，韩国的科技政策主要着重于引进、消化和使用外国技术，到了20世纪80年代，韩开始注重实施和加强科技项目研发，以提高科技水平。近十多年来，韩政府科技投入增长率一直保持在10%以上。2008-2012年，韩国政府共投资68万亿韩元（约合605亿美元）用于科技研发。2013年，韩政府研发预算16.9万亿韩元（约合154亿美元），同比增长5.3%。

【教育】韩国教育发达，对教育的重视程度较高，2013年教育预算49.8万亿韩元（约450亿美元），同比增长9.4%，约占政府预算的14.6%。韩国的学制为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大学4年，另外还有两年制的专科大学及职业大学。截至2012年底，韩全国各类学校（公立、私立）2万

余所，学生1067.7万人，教师55.8万人。其中，全日制大学201所，较为知名的有首尔大学、延世大学、高丽大学、成均馆大学、外国语大学、仁川大学、世宗大学、弘益大学、汉阳大学、梨花女子大学等。根据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IMD）《2012国际竞争力年度报告》，韩国教育竞争力居世界第31位。

【医疗】1977年开始实行医疗保险和医疗援助形式的医疗服务，根据韩国保健产业振兴院最新统计，2011年韩全国医疗保险覆盖率超过99%，剩下的1%也可以获得医疗援助。截至2011年底，韩国医院和诊所共5.85万家，总床位56.5万个，获得行医执照的医生人数为10.4万人。按照2011年韩国总人口4978万名计算，韩国平均每万人拥有持照医生21人、牙医5人、护士和助产士59人、药剂师13人。2011年韩国医保支出36万亿韩元（约合325亿美元），约占当年GDP的3%。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韩国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7.1%，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2035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21人、护理和助产人员53人、牙医5人、药师13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103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组织】韩国有两大全国性的工会组织，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Federation of Korean Trade Unions ，简称FKTU）和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Korean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简称KCTU）。其中后者在1999年结合其他社会团体，推选出劳动者的代表、前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委员长权永吉参加总统选举，当年成立了政党筹备委员会，2000年1月正式成立了劳动者的政党“统合进步党（原民主劳动党）”。

（1）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成立于1961年8月，现已拥有各类工会组织3252个，总人数达87.8万人。

（2）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成立于1995年11月11日，成立当初有866个工会组织，41万多人。在韩国社会中占据重要地位，成为捍卫劳动者权益以及社会正义的重要力量。发展至今，已拥有各类工会组织1768个，总人数达67.8万人。

【非政府组织】韩国一般使用“非营利组织（NPO）”概念代替“非政府组织（NGO）”，相似概念还包括非营利民间团体、非营利法人等。根据最新《政府对非营利团体支持白皮书（2010）》统计，截至2009年底，韩国非营利法人（根据《民法》等法律成立并挂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共1.92万个，比2001年增加42%。根据成立目的和活动范围，韩国内学者将NPO分为公益团体、宗教团体、集体利益团体等，其中公益团体又包括医疗保健团体、教育研究团体、福利服务团体、艺术文化团体、市民团体

等。韩国NPO的主要特征：一是组织性，是一种制度性实体；二是民间性；三是非营利性，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不分配；四是独立性；五是自发性；六是公益性。韩政府对NPO给予一定支持，包括：现金补贴、税金减免和税基抵扣、邮资优惠、行政支持、放宽捐款管理条件等，特别是捐款管理，由过去的许可制变为登记备案制，捐款总额中可充作运营经费的比例上限放宽至15%。2010年韩国政府对NPO的各种支持总额为3227亿韩元（约合2.8亿美元），主要用于NPO实施的工会及职业团体、研究、紧急救灾、低收入者补助等项目。

韩国NPO的发展与其自身社会特点紧密相关：①韩国公民社会本质上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公民社会的起源同工人运动、学生运动联系密切；公民社会同市民运动的联系紧密；公民社会意识形态特征明显；公民社会同民族主义的联系密切。②公民社会的发展同宗教联系紧密：许多非政府组织都有宗教背景。一方面，这有利于资金和人员的募集；另一方面，宗教的意识形态不可避免地对非政府组织的价值观产生影响。③韩国的公民社会是全球公民社会中非常独特的组成部分，首先，韩国的公民社会比亚洲其他国家的公民社会更为活跃和激进；其次，种类丰富、为数众多且影响力巨大的非政府组织在民主化、社会治理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比亚洲其他国家更为显著。

1.4.7 主要媒体

韩国新闻业发达，共有新闻机构230多家，从业人员4万多人。

【报纸媒体】报社120多家，《朝鲜日报》、《中央日报》、《东亚日报》、《韩国日报》、《大韩每日》和《京乡新闻》为6大全国性韩文日报，除《大韩每日》外，其他报纸均属私营。

【通讯社】联合通信，1980年12月由合同通信社和东洋通信社合并而成，1999年再合并内外通信，是韩国新闻媒体共办的一个合作性通讯社。该通讯社在华盛顿、纽约、洛杉矶、东京、巴黎、伦敦、曼谷、布宜诺斯艾利斯、布鲁塞尔、开罗、香港、莫斯科和北京设有分社。

【广播电视】韩国有10家全国性广播公司，另有地方广播公司59家，有线广播公司81家。韩国广播公司（KBS）1927年开始试播，自1953年开始对外广播，政府控股广播公司，拥有全国性广播网，目前用韩、英、汉、法、日等11种语言播音；电视台成立于1961年12月，自1996年7月起开通两个频道的卫星电视节目，主要以数字信号播放。文化广播公司（MBC）1961年12月开办，拥有全国性广播网；电视台成立于1969年8月，在各大城市有卫星转播站。首尔（旧译“汉城”）广播公司电视台（SBS）1991年12月开播。基督教广播公司（CBS）1954年开办，主要播放新闻、娱乐以及教育和宗教节目，其电视节目也有一定影响。远东广播电台

（FEBC）1956年12月开办，每周播送100小时的韩、英、汉、俄语节目。大韩民国军队广播电台建于1954年，专门为军队播音。驻韩美军广播电台1950年10月开始播音，专为驻韩美军及其家属服务，用英语全天播音。交通广播电台和电视台1990年6月成立。教育广播电台和电视台1990年12月成立。韩国共有39个电视台，其中20个是商业电视台。韩国自1995年起开播有线电视，发展迅速。



景福宫

【网络及出版】因特网普及率较高。从2001年至2012年底，韩国的信息技术呈现腾飞式发展，宽带互联网用户从最初的781万增加到1814万，互联网使用人数也从2400万增加到3812万。出版业发达，注册出版社共有12700多家，杂志种类繁多，创停刊频繁。

1.4.8 社会治安

韩国是一个低偷窃率、低犯罪率的国家，无反政府武装组织，当地居民不可持有枪支，社会治安状况良好。根据韩国大检察厅统计，2011年，韩国各类违法犯罪案件约190万起，其中刑事案件近100万起。

中国公民在韩国游玩时也要有基本的防范意识，注意保管好个人随身物品，不去陌生、偏僻、危险的地方等。如遗失现金和贵重物品请前往附近的警察局报案，并领取《盗窃・遗失证明书》；如遗失护照，亦请前往附近的警察局报案，领取《盗窃・遗失证明书》，并持该证明书前往所在地区的中国使领馆挂失，申办新护照。

1.4.9 节假日

韩国的全国性假日包括：

1月1日（元旦）；

3月1日（独立运动纪念日）；

4月5日（植树节）；
5月5日（儿童节）；
阴历四月初八（佛诞日）；
6月6日（显忠日）；
7月17日（制宪节）；
8月15日（光复节）；
阴历八月十五（中秋节）；
10月3日（开天节）；
12月25日（圣诞节）。
韩国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和周日是公休日。

2. 韩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韩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韩国投资环境的吸引力包括软环境和硬环境两个方面。从投资的软环境看，近年来韩国的经济发展态势总体较好，产业发展水平较高，研发创新能力较强，政府积极鼓励利用外资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外商投资的政策与措施；从投资的硬环境看，韩国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物流便捷，网络通讯设施世界一流，文教体育卫生等配套设施较为齐备。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韩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9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近年来，韩国经济保持了持续增长势头。2012年韩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103.5万亿韩元，约合11,635亿美元，位居世界第15位，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为22,720美元，位居世界第15位。

表2–1：2008–2012年韩国主要经济数据

（单位：亿韩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GDP	10,264,518	10,650,368	11,728,034	12,150,243	11,034,673
（折合美元）	（9,309亿）	（8,344亿）	(10,143亿)	(10,964亿)	(11,635亿)
GDP增长率	2.3%	0.2%	6.2%	3.6%	2.0%
GNI	10,341,154	10,697,831	11,731,234	12,369,605	12,771,320
（折合美元）	（9,379亿）	（8,381亿）	(10,146亿)	(11,074亿)	（11,334）
人均GNI	0.2113	0.2175	0.2378	0.2492	0.2560
（折合美元）	（19,161）	（17,041）	（20,562）	(22489亿)	(22,720）

资料来源：韩国央行

【财政收支】2012年前三季度财政收入为237.5万亿韩元，财政支出233.8万亿韩元，盈余3.7万亿韩元，占GDP的1.3%。

【外汇储备】截至2012年底，韩国外汇储备为3269.7亿美元。

【外债余额】截至2012年底，韩国外债达4134亿美元。

【公共债务】2012年，韩国政府公共债务占GDP的34.8%，比2009年的35.1%下降0.3个百分点。

【通货膨胀率】2012年，韩国通货膨胀率为2.2%。

评级机构穆迪2012年8月宣布，将韩国主权信用评级从A1上调一档，至Aa3(“Aa3”为信用评级等级标准中的第四级，这是穆迪历来给韩国评定的最高等级)。穆迪表示，在围绕欧洲金融危机以及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担忧加剧之际，韩国仍拥有稳健的财政基本面，并良好地抵御了来自外部的冲击。穆迪同时将韩国前景继续评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汽车产业】韩国汽车产业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逐步成长为韩国制造领域的领头羊。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使韩汽车业遭受重创，汽车工业被迫进行大规模结构调整和重组改革。2008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等不利因素影响，韩汽车生产和出口均出现下降，2009年韩汽车产量351万台，出口215万台，同比分别减少8.4%和24.6%。2010年，随着韩经济的强劲复苏，汽车产业重拾升势，全年汽车产量427.2万台，增长21.6%。2011年，产量同比增长9%，达465.8万辆。2012年韩国国内生产汽车455.8万辆，同比减少2.1%，占全球汽车产量的5.4%，连续第八年列全球第五；出口汽车317万辆，同比增加0.6%。韩国主要汽车生产企业有现代起亚集团、通用大宇汽车公司、双龙汽车公司和雷诺三星汽车公司四家。

【造船产业】20世纪70年代，作为十大重点战略产业部门之一的造船工业，获得了迅速的发展。自1980年起，韩国年接收订单及造船总吨位均跃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造船国。1999年，韩国接收造船订量首次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一造船大国。90年代末，韩国造船业在价格竞争力和生产率等方面都已大大超过竞争对手日本。2006年，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韩国造船业的竞争力，韩国政府、燃气公司、造船公司共同投资117亿韩元（约合1200万美元），开发韩国型LNG货物储藏库，提高LNG运输船自有技术量。目前造船业是韩国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居世界领先地位。2007年，韩国接收造船订量3250万吨，实际造船量1180万吨，出口额280亿美元。2008年全年出口船舶412.94亿美元，2009年韩出口船舶428.25亿美元，同比略增3.7%。2010年，韩造船业新接订单量1178万修正总吨（CGT），建造量1552万CGT，船舶出口497.5亿美元，同比增长10.2%。2011年，韩国接收船舶订单量达1355.4万修正总吨，位居世界第一，并大量承揽大型集装箱船、LNG船、海洋工程的高附加值船舶及海洋设备。2012年，韩国承揽的船舶和海洋成套设备订单量为750万修正总吨，同比减少45.7%，但仍凭借35%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连续两年稳居世界第一，全年订单总额为300亿美元，同比减少37.7%。韩国2001年超过日本成为世界最大船舶出口国并连续保持11年，2012年，韩船舶出口

额为378亿美元，同比减少30%，被中国超越（中国为378亿美元）。

【钢铁产业】作为韩国主导型产业钢铁工业，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并在推动韩国经济的繁荣中做出了巨大贡献。近年来一直保持着世界第五大钢铁制造国的地位。2007年韩钢铁出口总量为1913.6万吨（220.8亿美元）；2008年出口380.83亿美元；2009年初以来，因需求减少、价格下降等因素，钢铁产业景气急转直下，共出口298.76亿美元，同比下降21.6%。2010年，钢铁产品出口288.9亿美元。2011年，韩国钢铁产量达7330.6万吨，同比增长8.6%。其中，出口量达2909万吨，同比增长16.9%，出口额达372.7亿美元，同比增长32.7%。2012年，韩国钢铁生产总量为7291万吨，同比仅增加0.9%。其中，海外出口钢铁总量为3042.8万吨，同比增加4.6%，

【电子产业】韩国电子产业在短短30年取得了世界瞩目的成就。2006年韩电子产业继美国、日本、中国之后，居世界第4位，产量占世界总量7.2%。随着工业结构的转变，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韩国将电子工业的生产重点从民用电子产品转向附加值高的工业用电子产品，加快迈向高技术电脑、电信设备和工厂自动化设备的步伐。2005年开始，韩国逐渐成为了主导世界IT产业发展的先驱，将尖端存储器技术运用到大规模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中，并不断探索和研发尖端技术，其电子通信产品的先进性和创意性引得世界瞩目。2012年，韩国电子产业实现出口1552亿美元，同比减少0.9%。其中，半导体出口额为504.4亿美元，同比增加0.6%；平板显示器319.3亿美元，同比增加1.8%；手机202.2亿美元，同比减少19.3%，其中，智能手机111.8亿美元，同比减少6.1%，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世界第一位；电脑及附件出口额达77.04亿美元，同比增加1.1%。

【机械产业】在韩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引导及促进下，韩一般机械产业经历了零配件进口、组装生产、零配件国产化、独立模式开发四大过程。2009年，韩一般机械产业实现产值817.7亿美元，出口327.72亿美元。2010年一般机械出口达362.2亿美元，增长34.9%。2011年，韩国一般机械出口额达450.26亿美元，同比增长24.7%。2012年，韩国一般机械生产同比减少4.2%，出口额为431.73亿美元，同比基本持平。

【石化产业】韩国的石油化学工业始于20世纪60年代后半期。目前，韩国石油化学工业所需原油全部依赖进口。因此，韩国的石化工业中心集中分布在沿海地带。丽川为韩国最大的石化工业中心，其次是蔚山、台山。2007年，韩国石化产品出口金额达288亿美元；乙烯生产能力为690万吨，位居世界第五位。2009年韩石油制品出口221.45亿美元，同比下降38.7%。2010年韩石化产品出口357亿美元，增长30%。2011年，韩国石化产品出口量达1743.35万吨，出口额达455.9亿美元，同比增长27.7%。2012年，韩国石化产品出口额为459亿美元，同比增长6.6%。

表2-2：韩国知名企业

（单位：百万美元）

企业中文名称	世界500强排名	行业	营业收入
三星电子	20	电子	148944.4
SK	65	炼油	100394.4
现代汽车	117	汽车	70226.9
浦项制铁	146	金属	62229.9
LG电子	196	电子电气设备	48976.5
现代重工	203	工业农业设备	48484.7
GS控股集团	235	炼油	43280.3
韩国电力公司	264	公用事业	39295.9
起亚汽车	266	汽车	38987.8
S-OIL公司	383	炼油	28808.1
韩国天然气公司	429	天然气	25720.8
韩国友利金融控股公司	449	银行	24435.3
现代摩比斯公司	465	汽车	23735.7

资料来源：2012年《财富》杂志

2.1.4 发展规划

新任韩国第18届总统朴槿惠提出“国民幸福，开启希望的新时代”口号，拟发展“创造型经济”和促进经济民主化，推动经济发展模式由目前投资拉动的量的增长向生产效率为核心的质的增长转变，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出口和内需、大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协调、均衡发展，创造“第二个汉江奇迹”。其中，“经济民主化”立足当前，扩大就业，扶持民生，建设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创造型经济”面向未来，推动科技研发和产业融合，促进创新，培育未来发展动力。

另外，政府将着力引导韩国经济从模仿先进国家发展模式的“追随型经济”向“引导型经济”方向转变，为企业提供切实有效的援助，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保障员工福祉，帮助企业度过危机。通过科学技术和创意创造新增长，开启2万亿美元贸易时代。

新政府的国政目标为“充满希望的新时代”，选定了五大国政目标和140个国政课题，210个具体履行计划。新国政目标包括以安全为基础，通过韩半岛信任、创造经济等理念实现振兴经济、扩大就业岗位、恢复中产阶层、支援弱势阶层等内容。将其具体化的国政课题中将可能提出应对朝核试验增加国防开支、信息通信技术产业融合复合与扩大社会性工作岗位

等内容。在民生领域，将理顺农水畜产品流通结构；大幅减少公共机构负债；维护食品与公共费用等物价稳定。将提供福利优惠的贫困阶层选定标准从“绝对贫穷”放宽为“相对贫穷”，扩大政策受惠对象。到2017年，国家债务占GDP比例低于30%。

2. 2 韩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2年，韩国国内零售总额为309万亿韩元（按照2012年平均汇率1美元兑换1126.87韩元计算，折合2742.1亿美元），同比增长3.3%。

2.2.2 生活支出

2012年韩国家庭平均月收入为407.7万韩元（约合3618美元），同比增长6.1%。家庭平均月消费支出为245.7万韩元（约合2180美元），同比增长2.7%。

2.2.3 物价水平

2012年，韩国通货膨胀率为2.2%，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

表2-3：韩国基本生活品价格

商品名称	规格或重量	价格（韩元）
大米	20公斤装	58,500
糯米	1公斤装	6,230
面粉	1公斤装	1,410
白菜	2.5公斤装	2,900
土豆	袋装1公斤	4,670
黄瓜	150克装	1,340
萝卜	1.5公斤装	1,000
食用油	1.5升装	5,950
香油	320毫升装	6,570
牛肉	韩国产500g	34,500
猪肉	五花肉500g	7,280
鸡肉	1公斤装	7,880
鸡蛋	10个装	2,900

注：2013年3月6日价格。

资料来源：韩国物价协会

2.3 韩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韩国公路运输网络较为发达，截至2011年底，公路总长10.59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3913公里。由于首尔至各道均有高速公路相通，因此首尔至国内任何地方均可在1日之内到达，1968年建成的首尔——仁川高速公路全长24公里，是韩国第一条现代化高速公路。两年后，425.5公里长的京釜高速公路竣工，成为韩国在建设和扩大其现代化交通网络方面的里程碑。截至2012年底，登记的小轿车有1887.1万辆。

2.3.2 铁路

【城际铁路】铁路在韩国城市间的客货运中起着重要作用。截至2011年底，韩国铁路线总长达3558.9公里，年输送旅客量为11.2万人次，共输送货物4001.2万吨。韩国铁道公社共有18401台机车，其中有1110台高速铁路机车。

2004年4月，韩国首都首尔至南部港口城市釜山的高速铁路投入使用。新的高速铁路又被称为韩国高速铁道（KTX），它把首尔与釜山间的运行时间从4个半小时缩短到2小时40分钟。始于1992年的第一期工程，改善了大邱与釜山间铁路条件，开始了首尔至大邱的新高速铁路工程。2010年，第二期工程完成大邱至釜山的超高速铁路，从而使首尔与釜山间的运行时间缩短至最快2小时8分钟。

为保证交通安全并提高效率，韩国铁道公社采用中央交通控制系统（CTC）管理首尔周围的线路以及京釜、中央、太白、湖南和永同等干线的共1778公里的铁路段。所有这些线路都装配有防止铁路事故的自动停车系统。

【地铁】总长1136.92公里，其中首都圈（首尔、仁川及周边京畿道地区）665.1公里。首尔地铁于1974年开通运行，其铁路系统是全国最大的交通系统，总长327.2公里，日客运量为650万人次。现共有9条线路，306个站台，连接首尔地区各个站点。釜山、大邱、仁川、光州与大田5个城市也有地铁。釜山地铁于1985年开通，现有4条线路，总长为170.8公里，市内外主要地段共有107个站台，日客运量为83.9万人次。大邱地铁1号线与2号线分别于1997年和2005年开通，长57.3公里，途经59个站台。仁川于1999年10月开通地铁，全长29.4公里，共有29个站台。光州地铁1号线长20.5公里，于2004年4月开通，全线设20座车站。大田地铁2006年3月投入运营，全长20.5公里，有22座车站。

2.3.3 空运

目前，韩国有7家航空公司，开通国内航线22条，运行班次为1480次/周。此外，韩国已同85个国家和71个国际航空公司签订航空服务协定，开通国际航线377条（其中71家外国航空公司航线185条），可飞往30多个国家、90多个城市，运行班次为每周2836次。现有仁川、金浦、济州、金海、清州、大邱、襄阳、光州8个国际机场，以及群山、丽水、浦项、蔚山、光州、原州、沙川等7个国内航线机场。仁川国际机场于2001年3月启用。该机场设备先进，并为旅客提供先进的交通网络服务。仁川机场的地理位置十分理想，是韩国最大、最重要的中心机场。2012年，韩国仁川机场在国际机场协会（ACI）机场服务评选中，连续第八年当选为全球最佳机场。为提升旅客与货物的处理量，巩固其作为东北亚枢纽机构的地位，仁川机场将于2017年建成能同时停靠86架飞机的第2航站楼。第2航站楼位于第1航站楼以北，建设规模为39万平方米，可接纳客流量预计为1800万人次。

1969年韩国政府将大韩航空公司（KAL）交给私人企业经营时，该公司只有两架喷气式飞机。如今，大韩航空公司和韩亚航空公司已经拥有一支超过228架客机和货机的飞机队伍，而且这支队伍还在不断地壮大。

大韩航空公司目前同世界各地的112个城市和国内的13个主要城市开通了航线，年货运量172万吨，居世界第二位；客运量2330万人次，居世界第十一位。



仁川机场

中韩两国各主要城市间均开设定期航线，每周有830多个航班往返于两国几十个城市之间，人员往来十分便利。

2.3.4 水运

韩国海运比较发达，与南美、北美、欧洲、澳大利亚、中东和非洲等地的许多国家有客、货轮往来。2012年，韩国港口的年吞吐量为13.3亿吨，同比增加1.6%。截至2011年，韩国船队的总吨位为1367.1万吨。

釜山港位于韩半岛东南端，起着连接太平洋和亚洲大陆的关卡作用，是韩国的第一港口。它负责处理韩国海运出口货物总量的64.7%、集装箱货物的75.8%。2012年釜山港货物吞吐量为3.12亿吨，集装箱吞吐量1704.6万TEU（标准箱）。韩国于2005年开始兴建釜山新港，总投资13.4万亿韩元，建设总面积为944.3万平方米，预计2020年竣工。目前新港建成部分已投入使用，2012年釜山新港货物吞吐量为1.64亿吨，集装箱吞吐量为944.3万TEU。



仁川港北港

2.3.5 通信

【邮政】近年来，韩国邮政在发展物流业务、金融业务、信息技术、国际业务等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目前具备了较为发达的设施和便捷的服务。截至2012年底，韩国共设3529个邮局，员工约4.6万名，其中公务员3.3万名，临时工1.3万名。主要提供基本邮政服务（一般邮件和包裹）、特殊邮政服务（挂号邮件、本地产品邮购等）和邮政储蓄、邮政保险服务。

【电话和互联网】韩国是世界信息技术强国，生产和出口大量信息技术相关产品与新开发的国家级先进技术，并广泛使用大量互联网和移动通信设备。2012年计算机芯片和移动电话等信息技术产品出口额为1552亿美元，占总出口额的28.5%。几乎每位国民都拥有移动电话。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外出就餐到公共交通都与计算机有关，高速互联网几乎接入到每一个家庭。

从2001年至2012年，韩国的信息技术呈现腾飞式发展，有线宽带互联网用户从最初的781万增加到1938.2万，无线宽带网络从无到有，用户数量已达4994.5万人，网络普及率达93%。从2001年到2012年，韩国固定电话用户数量呈缓慢下降趋势，移动电话用户则逐年增多。截至2013年初，韩国固定电话用户为1819.9万，移动电话用户从2001年的2906万人增至5364万人。

2.3.6 电力

截至2012年底，韩国装机容量为8331万千瓦。其中，燃煤、燃油、天然气机组5464.4万千瓦，核电2071.6万千瓦，水电644.6万千瓦。韩国电力供应状况能够满足工农业生产基本需求。2012年韩国年发电量为4485.1亿千瓦时。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韩国国土交通部负责韩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2013年，韩国拟投入18.6万亿韩元建设公路、铁路、地铁、港湾等基础设施，其中公路建设预算为8.4万亿韩元，将新建利州-阳平等19条公路；铁路建设预算为6万亿韩元，集中推进大田-大邱段、首都圈和五松-光州松汀段铁路建设；城市地铁建设预算为7761亿韩元，首尔市9号线将于2013年完工并开通，仁川市2号线、大邱市3号线等5个城市的地铁建设也将继续进行；海运、港湾建设预算为1.5万亿韩元，2013年韩国将扩建釜山新港、蔚山新港、平泽港等港口腹地，并继续投资港口物流建设，提高港口服务业水平；机场建设预算为820亿韩元，韩国拟构建电子航空信息管理体系，建设第2航空交通中心，引入航空飞行测试系统，并完善机场基础设施建设。

除此之外，韩国还将投入1.8万亿韩元用于物流建设和国土海洋新技术开发。韩国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来源主要有上年结余预算、财产收入、交通、环境及能源等税收、国家财产及有价证券变卖等。

2.4 韩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据韩国关税厅统计，韩国2012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达1.0677万亿美元，继2011年外贸总额再次突破1万亿美元。其中，出口5481亿美元，同比减少1.3%，进口5196亿美元，同比减少0.9%，实现285亿美元顺差。贸易规模排名世界第8位。

【贸易结构】2012年，韩国主要出口商品中石油制品（562.0亿美元，8.9%）、汽车零部件（246.0亿美元，6.5%）、一般机械（480.0亿美元，4.8%）、汽车（471.8亿美元，4.1%）、液晶设备（281.7亿美元，1.3%）、石化产品（459.1亿美元，0.7%）、半导体（504.3亿美元，0.6%）出口增长；纤维类（156.0亿美元，-2.1%）、钢铁产品（369.5亿美元，-4.0%）、家电（125.4亿美元，-5.9%）、电脑（85.1亿美元，-7.1%）、无线通讯器材（226.7亿美元，-17.0%）、船舶（397.4亿美元，-29.8%）出口减少。

2012年，受国际原材料价格回落和国内市场需求不振影响，韩国原材料、消费资料进口停滞不前，生产资料进口减少，全年进口额为5196亿美元，同比减少0.9%。从进口商品来看，受煤炭、橡胶、木材进口减少影响，原材料进口额为3251亿美元，同比仅增长0.1%；受服装、轿车进口增加等因素影响，消费材料进口额为542亿美元，同比增长2.0%；受无线通讯器材、液晶面板制造设备进口大幅减少等因素影响，生产资料进口额为1403亿美元，同比减少4.2%。

【主要贸易伙伴】据韩国关税厅统计，2012年，从出口国家和地区看，韩国对华出口1343亿美元，同比增长0.1%；对美国出口585亿美元，同比增长4.1%；对日本出口389亿美元，同比减少2.1%；对欧盟出口494亿美元，同比减少11.4%；对澳大利亚出口93亿美元，同比增长13.5%；对加拿大出口48亿美元，同比减少2.0%；对东南亚出口1267亿美元，同比增长4.7%；对中东出口366亿美元，同比增长11.4%；对拉美出口368亿美元，同比减少8.4%。

2012年，从进口国家和地区看，从中国（808亿美元，-6.5%）、美国（433亿美元，-2.8%）、日本（644亿美元，-5.8%）、拉美（197亿美元，-2.2%）、东南亚（680亿美元，-3.0%）等主要贸易对象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均减少。

2.4.2 辐射市场

【多边贸易协定】韩国是WTO成员国，也是WTO《政府采购协议》缔约方。

【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目前，韩国签署并已生效的FTA（自由贸易协定）对象包括智利、新加坡、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东盟、印度、欧盟、秘鲁、美国、土耳其等9个，涉及46个国家；已签署尚未生效的有哥伦比亚；正在谈判的FTA有5个，包括中韩、中日韩和RCEP（区域

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正在进行联合研究或准备开始谈判的共10个。

2.4.3 吸收外资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韩国吸收外资流量为99.0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韩国吸收外资存量为1472.3亿美元。

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统计，2012年，韩国吸引外资申报额达162.6亿美元，较2011年的136.7亿美元增加18.9%，创1999年来吸引外资新高。申报项目数为2863件，较2011年的2708件增长6%。 到位金额达103.8亿美元，较2011年的65.8亿美元增长57.8%。截止2012年底，韩国外资申报项目数累计为55243件，申报金额累计达2035.2亿美元，实际到位额为1304.5亿美元。

从国别分类看，新兴国家34.5%的对韩投资增速快于发达国家12.5%的增长速度。日本对韩投资最多，达45.4亿美元，较2011年增加98.4%。其后依次为美国36.7亿美元、香港16.7亿美元、新加坡14.1亿美元、中国7.3亿美元、荷兰6.4亿美元。

从行业分类看，对制造业和服务业投资都有所增长，增幅分别为7.8%、31.7%。制造业中，对电子电器、运输机械和化工行业的投资较多，分别为13.1亿美元、12.9亿美元、12.6亿美元；服务业中，对商业服务、金融保险、地产开发、流通业的投资占据较大比重，分别为31.1亿美元、21.6亿美元、17.5亿美元、12.4亿美元。

从投资类型看，并购类投资增幅明显，达90.2%，投资额为37.5亿美元；新建投资较2011年有小幅上升，达125.1亿美元，占对韩投资总额76.9%。

2012年，韩国引资取得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得益于韩欧、韩美FTA先后生效，韩国信用评级提升，韩元币值稳中有升等有利因素，投资者对韩投资环境信心增强；二是受日元升值影响，日本企业加快海外投资步伐；三是中国对韩旅游观光产业投资大幅增加；四是韩国政府因势利导，针对不同国别出台相应引资方案，加大了招商和支援力度。

2.4.4 对外投资

韩国是重要的对外投资国家。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世界投资报告》数据显示，2012年韩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329.8亿美元，截止到2012年末韩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1964.1亿美元。

韩国企划财政部2013年初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韩国对外投资额（申报标准，下同）为390.1亿美元，同比减少14.3%；实际到位资金为231.6亿美元，同比减少12.6%。韩国主要投资目的地为美国、中国、欧洲、

澳洲、荷兰及香港，投资额分别为69.0亿美元、64.8亿美元、57.5亿美元、44.1亿美元、28.5亿美元和20.6亿美元。其中，因资源开发项目的骤减，韩对美投资同比大幅下降了58.2%，但其投资规模仍列首位；得益于制造业投资的增加，韩国对华投资同比增幅达35.7%，中国位列韩国第二大投资对象国。

表2–4：韩国对外直接投资简要统计（2007–2012年）

（单位：亿美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申报金额	299.7	367.5	299.8	325.3	444.9	390.1
比上年增减 %	54.4	22.6	-18.4	8.5	29.5	-14.3%
实际投资	222.2	238.5	200.9	229.8	255.9	231.6
比上年增减 %	91.4	7.3	-15.8	14.4	5.6	-12.6%

资料来源：韩国企划财政部

2.4.5 中韩经贸

【经贸关系】中韩两国建交以来，在科技、贸易、投资、运输、渔业、核能以及人力资源等多领域开展了双边合作。两国政府间签署了多项双边协定，促进了双边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

表2–5：中韩两国签署协定现况

序号	协定名称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1992.9.30	1992.10.30
2	贸易协定（由1991年12月签署的民间协定升级）	1992.9.30	1992.10.30
3	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	1992.9.30	1992.10.30
4	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由1992年5月签署的民间协定升级）	1992.9.30	1992.12.4
5	海运协定	1993.5.27	1993.6.26
6	邮电合作协定	1993.7.24	1993.8.23
7	环境合作协定	1993.10.28	1993.11.27
8	水资源合作协定	1993.12.4	1993.12.4
9	关于成立中韩产业合作委员会的协定	1994.6.6	1994.6.6
10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4.3.28	1994.9.28
11	关于海关合作与互助的协定	1994.9.16	1995.4.29

12	民用航空运输临时协定	1994.10.31	1994.10.31
13	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994.10.31	1995.2.11
14	核能安全合作议定书	1994.12.13	1995.4.24
15	关于经济发展协力基金贷款的协定	1995.11.14	1995.11.14
16	关于简化签证手续和颁发多次签证的协定	1998.11.12	1998.12.12
17	铁路交流与合作协定	1998.11.12	
18	关于经济发展协力基金贷款的协定	1999.12.27	2000.2.28
19	渔业协定	2000.8.3	2001.6.30
20	韩中养老金相互免税临时措施协议	2003.2.28	2003.5.23
21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003. 7. 7	
22	中韩第7批经济发展协力基金贷款协定	2005.12.30	2005.12.30
23	关于输韩劳务人员的谅解备忘录	2007.4.10	2007.4.10
24	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07.9.7	2007.12.1
25	合作运行与维护中韩经贸合作网站的谅解备忘录	2008.8.25	2008.8.25
26	高技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8.8.25	2008.8.25
27	进出口水产品卫生管理协议	2008.8.25	2008.8.25
28	关于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区官产学联合可行性研究的谅解备忘录	2008.8.25	2008.8.25
29	关于启动雇用许可制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0.5.28	2010.5.28
30	关于共同支持建立中韩产业园的谅解备忘录	2011.9.6	2011.9.6
31	关于设立中韩电子商务政策协议会的谅解备忘录	2011.10.26	2011.10.26
32	中韩社会保险协定及其议定书	2012.10.29	2013.1.16
33	关于在城市可持续发展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3.1.7	2013.1.7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

【双边贸易】中韩两国地理相近、文化相通，交通物流便捷，人员往来频繁，发展双边贸易具有天然优势。同时，两国经济和产业技术处于不同发展阶段，有利于优势互补、互利共赢。1992年8月正式建交以来，中韩贸易克服两次经济危机，持续快速发展，继2005年突破1000亿美元后，2010年又突破2000亿美元，2012年再创历史新高。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韩双边贸易额为2563.29亿美元，比2011年增长了4.4%。其中，中国向韩国出口876.81亿美元，进口1686.48亿美元，同比分别增加了5.7%和3.7%。中国是韩国最大的贸易伙伴、进口来源和出口市场，而韩国则是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国、第三大出口对象国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国，中国

向韩国出口的商品主要包括石油制品、汽车、石化产品、机械、无线通讯器材、半导体等；自韩国进口的商品包括无线通讯器材、机械、钢铁产品、精密化学制品、纤维制品、液晶显示器等。

【双向投资】韩国是中国吸收外资的重要来源国。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韩国在华投资新批项目1306个，同比下降5%，实际到位韩资30.4亿美元，同比增长19.1%。截至2012年底，韩国累计对华投资项目数54853个，实际投资额528.9亿美元，是中国第四大外商直接投资来源国。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流量9.42亿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存量30.82亿美元。

2012年，中国对韩国旅游观光产业投资大量涌现，在济州岛开发的健康城和孔子文化城项目先后启动；对水产养殖业投资实现历史性突破，中国企业利用韩近海环境养殖海产品并加工返销中国；对韩并购再度活跃，通过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基于韩国对外FTA的据点型制造业投资崭露头角，中国小家电制造商在韩设立组装工厂向欧美出口成品以降低关税成本。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韩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77份，新签合同额1.9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02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4035人，年末在韩国劳务人员26939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韩国电信，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高炉煤气锅炉项目二期，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ZP1935/6韩国釜山PNC等。

2.5 韩国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韩国当地货币为韩元，可自由兑换。2008年中至2009年初，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韩元持续快速贬值，美元兑韩元汇率一度突破1:1500，此后逐渐回落，2010年、2011年、2012年美元兑韩元平均汇率分别为1:1156、1:1108、1:1095。

2.5.2 外汇管理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后，韩国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建议，开始推行外汇自由化政策。1998年9月，韩国政府制定了以事后监督管理为主的《外汇交易法》，废止了过去以事前管制为主的《外汇管理法》。1999年4月《外汇交易法》生效，韩国开始分阶段实施外汇自由化。根据现行《外汇交易法》，目前韩国对民间的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已实现全面自由化，仅对涉及国家经济安全和金融市场稳定的部分交易进行最小程度

的限制，要求以例外方式进行申报（Negative System），同时实行“有事时安全措施（Safeguard）制度”，在自然灾害、战乱、事变、国内外经济形势出现重大剧烈变化时，韩政府有权暂停外汇收付，或将外汇支付手段或贵金属交由央行、外汇平衡基金和金融机构进行保管或出售等。

韩国涉及外汇交易的法规分为两大类，一是基本法规，包括《外汇交易法》、《外汇交易规定》等，二是与外汇交易有关的其他法律，包括《对外贸易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关于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的法律》等。根据现行有关法律，外资企业在韩国可自由开设外汇帐户，投资者利润可在完税后通过外汇业务银行兑换后汇出。外国人进入韩国时，携带现金1万美元以上的，须向海关申报；离开韩国时，携带相当于1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或等值韩币（包括旅行支票和银行支票）的，须得到韩国银行或海关的许可，但在入境时申报的金额无需再次申报。



中国银行

2.5.3 银行机构

韩国银行（the Bank of Korea）是韩国的中央银行。

主要商业银行有国民银行、友利银行、新韩银行、韩亚银行、外换银行、SC第一银行（外资）、汇丰银行（外资）、渣打银行（外资）、花旗银行（外资）等。此外，韩国还有多个地方银行（庆南银行、釜山银行、济州银行等）、特殊银行（农协银行、邮政银行、产业银行、进出口银行、新农村金库等）以及相互储蓄银行（HK相互储蓄银行、第一相互储蓄银

行等）。

中国多家银行在韩国首尔设立分支机构，有关中资银行在韩国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表2–6：在韩国中资银行名录

中资银行名称	所在城市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中国银行	首尔	0082-2-3996272	0082-2-3996265
中国工商银行	首尔	0082-2-37886670	0082-2-7563127
中国建设银行	首尔	0082-2-67301702	0082-2-67301701
中国交通银行	首尔	0082-2-20226862	0082-2-20226899
中国农业银行	首尔	00822-2-7530898	0082-2-7530889
国家开发银行	首尔	00822-2-5233765	0082-2-5233763

资料来源：韩国中国商会

2.5.4 融资条件

此前金融状况较好时，根据国家信用度和企业信用等级，外资企业可以在当地通过银团贷款的方式融资。因我国主要银行均在韩国设有分行，我国在韩国投资企业大部分通过我国在韩国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进行融资。

2.5.5 信用卡使用

由于韩国政府实施鼓励使用信用卡的政策，从2000年开始，信用卡使用量猛增，韩国信用卡使用额增加率超过了世界平均值的3倍。目前在韩国使用信用卡非常普遍和便捷，中国各银行发行的“银联”信用卡均可在韩国当地使用。

2. 6 韩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1956年2月，韩国证券交易所成立。起步之初，以国债和地产证券交易为主，股票交易规模较小。韩证券市场真正发展始于1962年政府制定《证券交易条例》和1968年出台《关于培育资本市场特别法》。1981年韩国政府制定了分阶段开放证券市场的十年计划。1991年韩国公布《新外汇管制法案》，开始实行外汇对外开放新政策，打破了韩国长达30多年的外汇管制。1992年韩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进入快车道，正式允许外国投资者直接投资股市，初始限度为上市企业发行股票总数的10%。1997年开设股指期货市场，大步向国际化交易中心迈进。1998年5月，韩国政府取消对外国投资者证券投资和证券经营的所有限制，允许外商全额认购韩国内上市

公司股票，韩国证券市场迈入自由竞争时代。

自2005年以来，韩国证券股票市场一路呈现破竹之势，投资者信心增强，投资热日益升温。截至2007年3月5日，股票型基金规模高达527.68亿美元。2007年初以来，韩国股市最具代表性的KOSPI指数连创历史新高，并突破2000点大关，最高达2015.48点。但自2007年10月以来，受美国次贷危机及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低迷影响，KOSPI指数连续暴跌至1000点左右。2008年底后呈迅速回升态势。2012年底，KOSPI报收1997.05点，同比上升9.38%。

韩国KOSDAQ市场，全称为韩国证券交易商自动报价系统，是1996年7月韩国依照美国纳斯达克市场模式，设立以高科技企业、中小型风险企业为主要对象的创业板市场。目前，共有977家公司在KOSDAQ上市，总市值950亿美元。从总市值来看，KOSDAQ已成为全球35个二板市场中继美国纳斯达克、日本JASDAQ、英国AIM之后的第四大市场；从交易额来看，KOSDAQ仅次于美纳斯达克市场居全球第二位；从周转率来看，KOSDAQ总市值周转率为600%，已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股市之一。

韩国证券市场发展相对较早，监管和运作经验相对丰富，风险控制能力相对较强。2005年1月，韩将之前分散运营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KOSDAQ委员会、（株）KOSDAQ证券市场等进行整合，成立"证券期货交易所"，2009年2月改名为"（株）韩国交易所"（KRX），总部设在釜山，是韩国证券、期货、期权等金融交易的综合平台。目前，韩国证券市场已较为成熟，国际化和开放度较高，资金出入方便。截至2011年11月底，韩国股市（KOSPI与KOSDAQ合计）上市股票总市值约1.13万亿美元，占全球比重为2.15%，居世界第15位。

2.7 韩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水费】根据2013年韩国水费计算办法，分为家庭、公共、一般、浴室等4种，每种水费由上水费、下水费和水利用负担金组成。以家庭用水和一般用水为例：

表2–7：家庭用水和一般用水费用表

家庭用水	基本费	实际使用费（区间累进计费，韩元/吨）		
		0-30区间	30-50区间	50以上区间
上水	按管径	360	550	790
下水	—	260	610	930
水利用负担金	—	170（各水系略有不同，以汉江为例）		

一般用水	基本费	实际使用费（区间累进计费，韩元/吨）					
上水	按管径	0-50区间		51-300区间		300以上区间	
		800		950		1260	
下水	—	0-30	30-50	50-100	100-200	200-1000	1000以上
		320	660	1010	1220	1270	1330
水利用负担金	—	170（各水系略有不同，以汉江为例）					

资料来源：韩国水资源公社

表2–8：各管径上水基本费（毫米，韩元）

管径	15	20	25	32	40	50	65	75
费用	1080	300	5200	9400	16000	25000	38900	52300
管径	100	125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费用	89000	143000	195000	277000	375000	465000	565000	615000

资料来源：韩国水资源公社

【电费】根据2013年韩国电费计费标准，分为住宅、一般、产业、教育、农业、路灯等用电类别，每种电费由基本费、实际使用费、电力工业基础基金和增值税组成，后两项分别为前两项之和的3.7%和10%。以住宅用电和产业用电为例：

表2–9：住宅用电费用表

住宅用电	低压		高压	
	基本费（韩元/户）	实际使用费（区间累进计费，韩元/度）	基本费（韩元/户）	实际使用费（区间累进计费，韩元/度）
0-100	400	59.1	400	56.1
101-200	890	122.6	710	96.3
201-300	1560	183.0	1230	143.4
301-400	3750	273.2	3090	209.9
401-500	7110	406.7	5900	317.1

>500	12600	690.8	10480	559.5

注：高压住宅用电适用于同韩国电力公社签署集体用电合同的住宅小区，其余分散用户适用低压住宅用电。

资料来源：韩国水资源公社

表2–10：产业用电费用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4">产业用电
（按合同用电量分类）</td><td colspan="2">甲1类</td><td colspan="3">甲2类</td><td colspan="3">乙类</td></tr>
<tr><td colspan="2">矿业、制造业4-300千瓦或其余产业大于4千瓦的用户</td><td colspan="3">其他产业大于300千瓦的用户</td><td colspan="3">矿业、制造业大于300千瓦或其余产业合同用电量大于300千瓦（可选）的用户</td></tr>
<tr><td rowspan="2">低压</td><td rowspan="2">高压</td><td colspan="3">高压（按不同负荷）</td><td colspan="3">高压（按不同负荷）</td></tr>
<tr><td>最大</td><td>中</td><td>低</td><td>最大</td><td>中</td><td>低</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费</td><td>5270</td><td>6200</td><td colspan="3">6200</td><td colspan="3">6990</td></tr>
<tr><td rowspan="3">实际使用费</td><td>夏（7-8月）</td><td>76.8</td><td>84.5</td><td>112.4</td><td>83.9</td><td>58.4</td><td>192.5</td><td>112.2</td><td>59.1</td></tr>
<tr><td>春（3-6月）
秋（9-10月）</td><td>57.9</td><td>63.9</td><td>78.9</td><td>63.1</td><td>58.4</td><td>112.4</td><td>82.4</td><td>59.1</td></tr>
<tr><td>冬（11-2月）</td><td>74.3</td><td>83.8</td><td>105.7</td><td>82.4</td><td>65.3</td><td>165.6</td><td>110.4</td><td>65.3</td></tr>
</table>

注：韩国电力公社在同产业用户签署用电合同时，按不同行业和负荷提供多种用电套餐，表中仅列出代表性套餐电费计算方法。

资料来源：韩国水资源公社

【煤气费】煤气费因地区而异，以首尔为例，炊事用煤气每兆焦20.8064韩元，供暖用煤气每兆焦20.9316韩元，工业用煤气每兆焦21.7264韩元。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韩国重视教育，目前实施9年国民教育，劳动力具备一定素质。截至2013年2月底，韩国就业人数约2398.4万人，失业率为4.0%。2012年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4860韩元，每周40小时工作制时，月工资约为101.57万韩元。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外籍劳务需求】韩国由于国内劳动力短缺，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模仿日本做法，以研修生方式引进外籍劳务，2003年开始通过单一的雇用

许可制方式引进外劳。韩国政府允许引进外籍劳务的行业为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渔业和农畜产业。服务业又细分为冷冻、冷藏仓库业、再生材料收集及销售业、观光旅馆业；渔业细分为近海渔业、养殖渔业及相关服务业。

截至2013年1月底，在韩外籍劳务约524,477人，其中包括非技术就业人员229,665人、船员10,803人、访问就业人员233,798人、专业技术人员50，211人。在非技术就业人员中，制造业177,181人，建筑业11,155，农业15,565人，渔业5,514人，畜产业1,308人。截至2011年3月，与韩国签订《关于输韩劳务人员的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有15个。2013年韩国计划引进62,000名外籍劳务人员，其中制造业52,000人，农畜产业6,000人，渔业2,300人，建筑业1,600人，服务业100人。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韩国允许外国人购买、拥有土地、房产等，具体价格因地域、建筑时间等差别较大，下表以首尔麻浦区龙江洞为例，仅供参考。

表2–11：土地及房屋价格（2012年2月）

不动产	使用方式	计量单位	价格	保证金
土地	购买	平方米㎡	3030万韩元	-
	租赁	661㎡	4720万韩元/月	5800万韩元
工业厂房	购买	㎡	177万韩元	-
	租赁	297㎡	342万韩元/月	3100万韩元
办公楼	购买	㎡	1060万韩元	-
	租赁	112㎡	220万韩元/月	3000万韩元
住宅	购买	㎡	610万韩元	-
	租赁	108㎡	200万韩元/月	5000万韩元

资料来源：韩国不动产信息协会

2.7.5 建筑成本

韩国的建筑成本总体上略高于中国。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韩国建筑成本有所下降。

表2–12：主要建材价格（2013年2月底）

建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价格（韩元）
普通钢筋	D10，9.53mm	吨	760,000
冷轧钢板	0.20≤ T <0.23	吨	800,000
花岗岩石	150*150*1000	平方米	30,000-40,000

角钢	3.0*3.0*12	吨	870,000
铝板	T=2.0毫米	公斤	4,030
H型钢	100*100*6*8	吨	880,000
U型钢	75*40*5*7	吨	880,000

资料来源：大韩建设协会

3. 韩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产业通商资源部是韩国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主要负责韩国产业、能源资源、贸易投资政策以及经贸谈判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对外贸易法》是韩国政府管理和振兴对外贸易的基本法，与《外汇交易法》、《关税法》、为保护、扶植特定贸易的各项“振兴法”、与贸易有关的个别行政法规等构成了韩国对外贸易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

相关内容可以在韩国法制处网站（www.moleg.go.kr）上查询。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韩国外贸行业1986年起先后实行过许可制、登记制、申报制。

据韩国《对外贸易法》，2000年1月1日起，外贸行业完全自由化，任何个人和企业均可自由从事对外贸易活动。只是为了便于通关和海关统计，鼓励性实施“贸易业固有编号制度”，即鼓励从事外贸的企业到韩国贸易协会申领一个与企业对应的固定编号，在通关时填写。但药品、农药、有害化学物质、石油、香烟、人参、指定农水产品和外国期刊电影等特殊商品进出口的经营需依照相关法律获得许可后方能进行。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按照WTO规则，韩国基本取消了对农产品进口的硬性管制。但在实际操作上，韩国通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利用检疫、卫生标准等多种非关税措施，对进口农产品进行了有效的控制，这也是韩国保护农产品市场最有效的手段。韩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涉及的法律主要包括：《农水产物品质管理法》、《粮谷管理法》、《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畜产法》、《种畜等的生产能力、规格标准》、《畜产品加工处理法》、《饲料管理法》、《肥料管理法》、《植物防疫法》、《关于鸟兽及狩猎的法律》、《水产品法》、《水产品检验法》、《食品卫生法》、《自然环境保护法》等。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韩国的《关税法》是关税行政的基本法。关税虽然是一种国税，但除

非《关税法》中另有规定，否则关税不受《国税基本法》和《国税征收法》的约束。韩国的《关税法》不仅涉及关税的课征、减免，同时涉及通关和对违法者惩罚等诸多问题，因此是具有税法、通关法、刑法等多重性质的综合性法律。

韩国关税按照征税标准可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混合税3种，以从价税为主。目前仅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平均税率为8%。按照征收目的不同，韩国关税主要包括基本税率、反倾销税、协定税率、国际合作税率、特别紧急关税、紧急关税、调整关税、配额税率、简易税率、特惠税率以及韩国与智利FTA、韩国与新加坡FTA、韩国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FTA、韩国与东盟（ASEAN）FTA、韩国与欧盟（EU）FTA、韩国与秘鲁FTA、韩国与美国FTA、韩国与土耳其FTA、韩国与印度CEPA协定税率等等。

对某一商品征收关税适用的税率依次按①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报复关税、紧急关税、特定国家商品紧急关税、农林畜产品特别紧急关税；②国际合作关税、优惠关税、WTO协定税率、FTA税率、CEPA协定税率；③调整税率、配额税率；④特惠关税；⑤暂定税率；⑥基本税率的顺序确定。对进出境旅客及国际飞行器、运输工具上的乘务员所携带进境物品、邮递物品、在国外修理交通工具或更换零配件时使用的物品、托运物品等适用简易税率。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韩国主管投资及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产业通商资源部的贸易投资室，主要负责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数据发布等涉及外国投资的有关工作。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韩国政府对于外国投资的管理采取否定列表的形式，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两种。

【禁止外商投资行业】韩国对影响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领域、不利于国民健康的领域以及违反其国内法律的领域，禁止外商投资（详见下表）。

表3-1：韩国禁止外商投资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1	邮政业（61100）
2	中央银行（64110）

3	个人共济业（65301）
4	事业共济业（65302）
5	年金业（65303）
6	金融市场管理业（66110）
7	其他金融支援服务业（66199）
8	经济学开发研究业（70201）
9	其他人文及社会科学研究开发业（70209）
10	立法机关（84111）
11	中央最高执行机关（84112）
12	财政及经济政策行政（84114）
13	其他一般性公共行政（84119）
14	政府机关一般性辅助行政（84120）
15	教育行政（84211）
16	文化及旅游行政（84212）
17	环境行政（84123）
18	保健及福利行政（84214）
19	其他社会服务管理行政（84219）
20	劳动行政（84221）
21	农林水产行政（84222）
22	建设及运输行政（84223）
23	通信行政（84224）
24	其他产业振兴行政（84229）
25	外交行政（84310）
26	国防行政（84320）
27	法院（84401）
28	检察院（84402）
29	教导机关（84403）
30	警察（84404）
31	消防署（84405）
32	其他司法及公共秩序行政（84409）

33	社会保障行政（84500）
34	幼儿教育机关（85110）
35	小学（85120）
36	初中（85211）
37	一般高中（85212）
38	商业及信息产业高中（85221）
39	工业高中（85222）
40	其他技术及职业高中（85229）
41	专门大学（85301）
42	大学（85302）
43	大学院（85303）
44	特殊学校（85410）
45	终身教育设施（85630）
46	其他未分类的教育机关（85699）
47	演出艺人（90131）
48	非演出艺人（90132）
49	产业团体（94110）
50	专家团体（94120）
51	劳动组合（94200）
52	佛教团体（94911）
53	基督教团体（94912）
54	天主教团体（94913）
55	民族宗教团体（94914）
56	其他宗教团体（94919）
57	政治团体（94920）
58	环境运动团体（94931）
59	其他市民运动团体（94939）
60	其他协会及团体（94990）
61	驻韩外国公馆（99001）
62	其他国际及外国机关（99009）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

【限制外国投资的领域】韩国对限制类领域采取许可方式，而且有股权限制。主要的限制领域包括农业、畜牧业、渔业、出版发行、运输、输电和配电、广播通信等领域。

表3-2：韩国限制外商投资行业

行业名（标准产业分类）	外商投资比例规定
谷物及其他粮食作物种植业（01110）	除水稻及大麦种植外给予许可
肉牛饲养业（01212）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50%时，给予许可
沿海及近海渔业（03112）	
其他基础无机化学物质制造业（20129）	除制造、供给核电站燃料的产业活动外给予许可
其他有色金属提炼、精炼及合金制造业（24219）	与其他基础无机化学物质制造业许可标准相同
原子能发电业（35111）	未开放
水力发电业（35112）	外商从韩国电力公司买入的发电设备总和低于韩国国内发电设备的30%
火力发电业（35113）	
其他发电业（35119）	
输电及配电业（35120）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50%，外方持有表决权股份低于韩方第一股东
放射性废弃物收集搬运及处理业（38340）	除韩国《放射性废弃物管理法》第九条规定的放射性废弃物管理项目外
肉类批发业（46312）	外商投资低于50%
内港旅客运输业（50121） 内港货物运输业（50122）	外资比例低于50%，仅限于南北间旅客或货物运输，且须与韩国船舶公司合作
国际航空运输业（51）	外资比例低于50%
韩国国内航空运输业（51）	
小型航空运输业（51）	
报纸发行业（58121）	外资比例低于30%
杂志及定期刊物发行业（58122）	外资比例低于50%

无线电广播业（60100）	未开放
电视广播业（60210）	未开放
节目供应业（60221）	外资比例不超过49%（但其中进行综合编辑的广播频道使用业外资比例须低于20%；专业报道编辑广播频道使用业外资比例应低于10%）。 *节目供应业指韩国《广播法》规定的“广播频道使用业”。
有线广播业（60222）	综合有线广播业外资比例不超过49%（但中转有线广播业外资比例应低于20%）。
卫星及其他广播业（60299）	外资比例低于49%（但进行综合编辑或从事专业报道编辑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的项目，外资比例须低于20%）。
有线通信业（61210）	外国政府或外商持有股份（限于有表决权的股份，包括股份托管证书等有表决权股份的等价物及出资持股）之和不超过股份总额的49%（外商不得成为韩国电信的最大股东，持股应低于5%）。
无线通信业（61220）	
卫星通信业（61230）	
其他电子通信业（61299）	
新闻提供业（63910）	外资比例低于25%。
国内银行（64121）	仅限商业银行及地方银行（特殊银行,农水畜协未开放）。

资料来源：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商投资可采取发行新股或收购旧股方式，投资者为法人或个人皆可。从投资类型看，外国人投资可分为获取股份和股权、提供长期贷款以及提供捐助等三大类。

（1）获取股份或股权

外国人投资1亿韩元以上，同时拥有大韩民国法人所发行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或出资总额10%以上的投资称为外商投资。如已注册为外资企业的外商增资时，则没有金额和比率方面的特别限制。获取股份和股权投资又包括取得新股、收购旧股、通过合并取得股份等几种类型。

（2）长期贷款

外商投资企业的海外母公司、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海外母公司有出资关

系的企业、投资外商、和投资外商有出资关系的企业向相关在韩外资企业提供5年以上长期贷款的情形，均称为外商直接投资。

具有出资关系的企业主要分为4种。①指持有海外母公司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的企业；②持有海外母公司总股份或出资额10%以上的企业，且该海外母公司持有在韩外资公司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③由海外母公司控股50%以上的企业，且该海外母公司持有在韩外资公司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④对持有海外母公司总股份或出资额50%以上企业控股50%以上的企业，且该海外母公司持有在韩外资公司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

与外商个体具有出资关系的企业主要指由持有在韩外资企业总股份或总出资额50%以上的外商个体控股50%以上的企业。

（3）对非营利法人的捐助

对拥有独立科研设施，并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非营利法人的捐助可被认定为外商投资。①长期雇用5名具备3年以上研究经历的科技专业学士或具备科学技术专业硕士或以上学历的专业研究人员；②开展韩国《赋税特例限制法》认定的高科技运用项目。

此外，捐款额在5000万韩元以上，且非营利法人满足以下任何一项条件，并获韩国外国人投资委员会认可的捐赠，可视作外国人投资。①以发展学术、艺术、医疗及教育等为目的，培养相关领域专业人才并持续推动国际间交流的非营利法人；②开展民间或政府间国际合作事务的国际机构地区本部。

3.2.4 BOT方式

BOT（Build-Operate-Transfer）方式为民间投资类型之一，占韩国民间投资比重较小。目前，韩国民间投资方式主要为BTO（Build-Transfer-Operate）和BTL（Build-Transfer-Lease）两种。BTO方式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港湾，通过设施使用者缴费收回成本并盈利；BTL方式投资领域主要为教育、文化、社会福利等设施，政府通过出租实现成本回收。韩国民间投资政策主管部门为韩国企划财政部，民间投资的相关法律为《社会基础设施民间投资法》。

【参与者】韩国民间投资的主要参与者包括相关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项目运营主体、企划财政部和KDI公共投资管理中心。政府主管部门负责项目选定和投资的全面管理，根据项目计划、可行性研究、中长期计划和项目优先顺序等选定实施项目和项目运营主体。项目运营主体包括施工方、投资方、设计方、会计法人等。企划财政部负责民间投资政策制定和相关补偿、建设补贴等预算支持。KDI公共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从技术角度提供相关支持，民间投资者资格调查审议、项目谈判协商。

【开放领域】韩国开放的民间投资领域主要为公共基础设施，共计48种，具体如下：

表3-3：开放的民间投资领域

领域	主管部门	社会基础设施类型
公路	国土交通部	道路及附属设施、露天停车场、智能交通网
	行政安全部	自行车公路
铁路	国土交通部	铁道及设施、城市轻轨
港湾	国土交通部	港湾设施、渔港设施、新港建设
机场	国土交通部	机场设施
水资源	国土交通部	多功能水坝、河道设施
	环境部	上水道及中水处理系统
信息通信	放送通信委员会	电子通信设备、信息通信网、终端设备普及
	国土交通部	空间信息系统
能源	知识经济部	电力设施、燃气供给设施、新再生能源设施
环境	环境部	下水道、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粪便处理设施、废水再利用设施、废弃物处理设施
流通	国土交通部	旅客汽车站、物流站和物流园区
文化旅游	文化观光部	旅游景区、青少年训练基地、体育设施、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国际会议设施
	教育科学部	科学馆
	国土交通部	城市公园
教育	教育科学部	幼儿园、学校
国防	国防部	与军队相关的教育、训练、居住、体育、福利设施
住宅	国土资源部	公租房
福利	保健福祉部	老人公寓、老人医疗福利设施、公共保健医疗设施、保育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山林	农林食品部	人工树林、植物园

【主要流程】BOT方式的主要流程包括：①由韩国民间投资事业审议委员会进行项目民间投资参与的可行性调查研究；②通过公开招标，根据竞标者的资格、技术水平和标的价格选出中标者；③由相关部门对中标者的方案、预算等开展二次审查，与中标者进行协商调整，并将最终方案呈民间投资事业审议委员会审议；④通过审议后，中标者实施项目建设。

3.3 韩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韩国拥有比较完善的税收制度，透明度较高，执法较严。

韩国税收从广义上分主要包括国税和地方税两种。国税由国内税、交通能源环境税、综合不动产税、教育税、农渔村特别税、关税（法律体系上，《关税法》独立于《国税基本法》）等税种组成。其中国内税是国税当中的最大税收来源，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包括所得税、法人税、遗产及馈赠税，间接税包括增值税、个别消费税、酒税、印花税、证券交易税等。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法人税】类似于中国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包括纳税年度公司实现的所有所得和公司清算实现的清算所得。公司转让资本性资产实现的资本利得，不区分持有期限的长短，统一按普通所得征税。法人税实行两档累进税率，不超过1亿韩元的部分按13%征收，超过1亿韩元的部分按25%征收。外国公司，如在韩有常设机构，则只就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来源于韩国的所得，按照普通公司税率征税；如果在韩国没有常设机构，则对外国企业就来源于韩国的所得征收预提税。外国公司的清算所得不征公司税。

表3–4：法人税基本税率

征税标准	税　　率
2亿韩元以下	征税标准的10%
2亿韩元至200亿韩元	2千万韩元 + 超过2亿韩元部分的20%
200亿韩元以上	39.8亿韩元 + 超过200亿韩元部分的22%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所得税】居民和非居民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综合所得、退职金所得、木材所得和资本利得。综合所得包括不动产租赁所得、经营所得、工薪所得、临时财产所得、养老金所得和其他所得（如获奖所得、博彩所得等），实行综合累进征收；退职金所得、木材所得和资本利得则实行单独税率分项征收。

表3–5：韩国综合所得税适用税率

征收标准	税　　率
1200万韩元以下	6%
1200万韩元至4600万韩元	72万韩元 + 超过1200万韩元部分的15%
4600万韩元至8800万韩元	582万韩元 + 超过4600万韩元部分的24%
8800万韩元至3亿韩元	1590万韩元 + 超过8800万韩元部分的35%
3亿韩元以上	9010万韩元 + 超过3亿韩元部分的38%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增值税】对销售、进口及提供货物和劳务征收，其进项税额可以扣除，实行10%的单一税率，在价外征收。

【个别消费税】对6类应税货物和两类应税场所征收。纳税人为生产、进口以下6类应税商品者，销售第三类货物者以及应税场所经营者。

表3–6：个别消费税税率

<table>
<tr><th>品　名</th><th>税　基</th><th>税率</th></tr>
<tr><td>老虎机</td><td>1台</td><td rowspan="3">20%</td></tr>
<tr><td>娱乐用博彩用具</td><td>1件</td></tr>
<tr><td>狩猎用枪炮类</td><td>1件</td></tr>
<tr><td>鹿茸</td><td>1件</td><td rowspan="3">7%</td></tr>
<tr><td>蜂王浆胶囊</td><td>1件</td></tr>
<tr><td>香水</td><td>1件</td></tr>
<tr><td>柴油</td><td>1L</td><td>340韩元</td></tr>
<tr><td>煤油</td><td>1L</td><td>90韩元</td></tr>
<tr><td>重油</td><td>1L</td><td>17韩元</td></tr>
<tr><td>丙烷</td><td>1kg</td><td>20韩元</td></tr>
<tr><td>丁烷</td><td>1kg</td><td>252韩元</td></tr>
<tr><td>天然气</td><td>1kg</td><td>60韩元</td></tr>
<tr><td>燃料油</td><td>1L</td><td>72韩元</td></tr>
<tr><td>宝石</td><td rowspan="6">超过200万韩元以上部分</td><td rowspan="7">20%</td></tr>
<tr><td>贵金属制品</td></tr>
<tr><td>高级相机</td></tr>
<tr><td>高级手表</td></tr>
<tr><td>高级毛皮</td></tr>
<tr><td>高级地毯</td></tr>
<tr><td>高级家具</td><td>单件超过500万韩元以上部分或单组超过800万韩元以上部分</td></tr>
<tr><td>汽车（超过2000CC）</td><td>1台</td><td>10%</td></tr>
<tr><td>野营车（2000CC以下、双轮</td><td>1台</td><td>5%</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车、1000CC以下微型车除外）</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空调</td><td>1台</td><td rowspan="4">5%</td></tr>
<tr><td colspan="2">冰箱</td><td>1台</td></tr>
<tr><td colspan="2">洗衣机</td><td>1台</td></tr>
<tr><td colspan="2">电视接收器</td><td>1件</td></tr>
<tr><td colspan="2">赛马场</td><td>1人</td><td>500韩元</td></tr>
<tr><td colspan="2">老虎机游戏厅</td><td>1人</td><td>10000韩元</td></tr>
<tr><td colspan="2">高尔夫球场（会员制）</td><td>1人</td><td>12000韩元</td></tr>
<tr><td rowspan="3">赌场</td><td>一般赌场</td><td>1人</td><td>50000韩元</td></tr>
<tr><td>废弃地改造的赌场（本国人使用）</td><td>1人</td><td>3500韩元</td></tr>
<tr><td>外国人专用赌场</td><td>1人</td><td>0</td></tr>
<tr><td colspan="2">自行车竞技场</td><td>1人</td><td>200韩元</td></tr>
<tr><td colspan="2">摩托艇竞技场</td><td>1人</td><td>200韩元</td></tr>
<tr><td colspan="2">娱乐酒吧</td><td>年营业额</td><td>1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赌场</td><td>年营业额500亿韩元以下</td><td>0%</td></tr>
<tr><td>年营业额1000亿韩元以下</td><td>2%</td></tr>
<tr><td>年营业额1000亿以上</td><td>4%</td></tr>
</table>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3.4 韩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韩国政府对外商投资的鼓励政策包括给投资经济效益大的外商企业进行补偿，为较国内企业来说投资条件相对不利的外商投资企业减轻费用负担等，主要有6方面措施：

（1）税收减免。根据《租税限制特例法》，外商投资可减免法人税、所得税、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和综合土地税。

（2）国有、公有土地租赁费减免。对外企专用园区、国家产业园区和外国人投资区内的外企，享受最长50年国有土地租赁费减免优惠。

（3）现金支持。为鼓励外资设立高科技企业和研发中心，《外国人

投资促进法》规定自2004年起实行“CASH GRANT”现金支持制度，即向投资者以现金返还5%以上投资额的制度。2010年修改后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删除了关于外商投资金额在1千万美元以上才能获得现金支持的条件（暂适用至2012年），并将外商投资研究机构获得现金支持的雇用规模从10人以上降至5人以上。

（4）雇用支持。《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规定，外资企业新招20名以上工人，在最长6个月期间内政府为每人每月提供教育培训补助金10至50万韩元；20名以上每超过一人政府在6个月内每月再提供相同金额的雇用补助金。

（5）服务支持。1999年韩在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专门设立外商投资支援中心，专责向外商提供包括投资手续在内的各项服务事宜。该中心由负责外商投资的专职人员及产业通商资源部、企划财政部、文化观光体育部和环境部等政府部门及国家公共机关派人组成。

（6）设立外国人投资区。系为吸引可提升产业结构、获得先进技术、增加就业等对经济影响较大并具一定规模的大型外资项目而特别指定的区域。在该区域内国家对外企在税收、租赁费用减免等方面给予优惠，并实行较为宽松的行政管理。

相关内容可在www.investkorea.org上查询。

3.4.2 行业鼓励政策

【税收优惠】政府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先进技术产业和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经济自由区的企业提供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和地方税的优惠。对投资申报日开始3年以内申请进口生产资料的投资企业，提供减免关税的优惠。

【资金补贴】资金补贴是为了吸引对韩国经济有巨大影响的外商投资，根据外商和韩国政府之间的协议，将至少5%以上的投资金额以现金的形式补贴给投资者的制度。高新技术、产业服务、零部件器材及可增加就业的外企，以及投资规模虽小但在韩国技术波及效果大的外企均可获得现金支持。

【财政支援】外商投资比率超过30%或外商为最大出资股东时，提供各种财政支援，包括：教育培训补助、雇用补助以及协助改善外商投资地区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等。

3.4.3 地区鼓励政策

韩国各地方政府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多种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表3-7：各地区对外资优惠政策

首尔	地税减免	条件：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型服务业。 购置税、注册税：前10年减免100%，后5年减产50%；财产税：前7年减免100%，后3年减免50%。
	租地优惠	首尔市土地：优惠公示价格的1-5%； 专用产业园区：根据《首尔市公有财产管理条例》，审核投资计划后，最多可减免50年100%的土地租金（50年内可申请延长）。
	购地优惠	购市所属土地时，可按4%年利率分20年偿还。
	教育培训补贴	外资占30%以上，每年新增雇用人数10人以上的企业，超出10人的增加部分可享受6个月内每人每月100万韩元以内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上限为2亿韩元。
	现金支持	条件：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新建投资；产业支持型服务业、高技术产业、零部件产业、长期雇用人数在10人以上的研究机构等；经政府和企业协商，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可支持投资总额的50%，用于工厂土地买入、租赁、建筑费、建材购买和配套设施安装等。
	生活环境改善支持	为扶持外国人投资区域，对从事相关区域公路、电力、上下水道、通信等基础设施开发的投资者给予费用支持；对在外国人投资区域建立或运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主体提供费用支持。
釜山	地税减免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前7年100%、后3年50%的减免； 入驻经济自由区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15年100%减免。
	租地优惠	条件：租用釜山公共土地； 投资2000万美元以上外资企业或100万美元以上的高技术龙头企业土地租金全免； 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2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可减免75%的土地租赁费用； 投资5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可减免50%的土地租赁费用。
	购地补贴	条件：外资比例占1/3以上或外商为企业最大股东的新设立企业；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型服务业和釜山战略产业；长期雇用规模在5人以上的外国公共或民间研究所；跨国企业设立的管理三国以上的区域本部。 享受土地购买价格30%以内的补贴。

	教育培训补贴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型服务业或釜山战略产业新增雇用人员20人以上，超过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每人50万韩元以内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5名研究人员以上的研究所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50万韩元补贴； 其他外资企业年新增雇用规模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每人30万韩元以内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1亿韩元。
	咨询费用支持	条件：外资比例占1/3以上或外商为企业最大股东的企业；研究所或跨国公司韩国分公司； 接受韩国咨询公司咨询服务时可享受30%咨询费的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上限为2000万韩元。
	生活环境改善支持	新建或扩建外国人学校费用的50%以内。
仁川	地税减免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前十年全免、后三年50%的减免； 入驻经济自由区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15年全免，财产税前10年全免、后3年50%的减免。
	租地优惠	条件：租赁仁川市公有土地； 全额减免对象：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技术龙头产业；投资2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300人以上的企业；100%采用韩国零部件，且50%产品出口国外的企业；100%产品出口国外的企业；从外地迁入仁川，且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企业。 减免75%的对象：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2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200至300人之间的企业；韩国零部件使用率在75%以上，产品出口率在50%以上的企业；产品出口率在75%以上的企业；从外地迁入仁川，且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企业。 减免50%的对象：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100至200人之间的企业；韩国零部件使用率在50%至75%之间，产品出口率在50%以上的企业；产品出口率在50%至75%之间的企业；从外地迁入仁川，且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企业。
	购地补贴	条件：符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5条第1项规定的外国人投资地区指定条件。 可享受正常土地价格与签约价格的差额补贴，但不超过土地价格的50%。

	教育培训补贴	外资企业年新增雇用规模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每人50万韩元以下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设施建设补贴	投资3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的企业，30亿韩元以上部分可获得2%的补贴，每家企业的补贴上限为2亿韩元。
大邱	地税减免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前10年全免、后3年50%的减免；
	租地优惠	条件：租赁大邱市公有土地 全额减免对象：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技术龙头产业；投资2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300人以上的企业；100%采用韩国零部件，且50%产品出口国外的企业；100%产品出口国外的企业。 减免75%的对象：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2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200至300人之间的企业；韩国零部件使用率在75%以上，产品出口率在50%以上的企业；产品出口率在75%以上的企业。 减免50%的对象：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100至200人之间的企业；韩国零部件使用率在50%至75%之间，产品出口率在50%以上的企业；产品出口率在50%至75%之间的企业。
	购地补贴	贷款购公有土地时，可享受年利率3%的20年分期付款；外资高技术龙头产业、尖端产业服务业最高可获购地总额的50%。
	教育培训补贴	注册三年内新增雇用人数20人以上的企业，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六个月内每月每人50万韩元以下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咨询费用支持	政府承担部分可行性研究费用
	设施建设补贴	投资1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的企业，10亿韩元以上部分可获得3%的补贴，每家企业的补贴上限为2亿韩元。
大田	地税减免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全免，财产税、综合土地税15年减免100%
	教育培训补贴	注册5年内新增雇用人数20人以上的企业，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六个月内每月每人50万韩元以下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设施建设补贴	投资2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的企业，20亿韩元以上部分可获得5%的补贴。

	生活环境改善支持	新建或扩建外国人学校、住宅区、医疗设施等，建筑费和运营费可享受部分补贴
蔚山	地税减免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前7年全免、后3年减免50%。
	购地补贴	条件：符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5条第1项规定的外国人投资地区指定条件。 可享受正常土地价格与签约价格的差额补贴，但不超过土地价格的50%。
	教育培训补贴	注册5年内新增雇用人数20人以上的企业，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六个月内每月每人50万韩元以下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现金支持	条件：符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4条第2项规定，且不可与租地补贴、建设设施补贴、雇用补贴等重复申领。 企业申请现金支持需通过引资委员会审议。
	设施建设补贴	投资3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的企业，30亿韩元以上部分可获得2%的补贴。
	生活环境改善支持	新建或扩建外国人学校的企业最高可获总费用50%的补贴，补贴上限为2亿韩元；或最高获得土地购置费20%的补贴，补贴上限为2亿韩元。
光州	地税减免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15年内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乘以外资占出资额比例所得税额全免。
	租地优惠	条件：外资比例占30%以上 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尖端技术产业可享受50年内土地租金全免； 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普通制造业可享受50年内土地租金减免75%。
	购地补贴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光州市战略产业 政府给予补贴为购地价格*30%*支持率（支持率根据投资行业、购地规模和雇用规模决定）

	教育培训补贴	新增雇用人数20人以上的企业，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六个月内每月每人10万韩元以上50万韩元以下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矿产、零部件加工、产业设计、文化产业、航空宇宙产业、纳米技术产业、商用机器人产业、新一代电子金融产业、生命信息技术产业、尖端养老医疗技术等产业只需满足15亿韩元以上投资规模，15人以上长期雇用等条件即可
	咨询费用支持	可享受投资到位金额1%以内的补贴，最多不超过1亿韩元。
	设施建设补贴	投资2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的企业，20亿韩元以上部分可获得不超过5%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可获2亿韩元。
京畿道	地税减免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15年内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全免。
	租地优惠	外资占比30%以上的高尖端技术龙头企业、科研单位可享受土地租金1%的补贴。
	教育培训补贴	5年内长期雇用规模在20人以上的企业，新雇用人员3年内每人每月可享受50万韩元以下的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上限为10亿韩元。
	现金支持	条件：符合《租税限制特例法》第121条第2部分第1项第1号规定的高尖端技术研发设施和《产业发展法》第5条第1项规定的高尖端技术开发设施； 费用支出：建筑费、租赁费、器材购置费、基建费、教育培训费根据企业投资金额、雇用规模、技术转移等因素给予不超过上述费用支出50%的现金支持。
江原道	地税减免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的企业可享受15年内购置税、注册税全免
	购地补贴	条件：符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条第1项第5号规定的外资企业。 可享受正常土地价格与签约价格的差额补贴，但不超过土地价格的30%。
	教育培训补贴	雇用在江原道居住时间超过6个月的人员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每人50万韩元以下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1亿韩元。
	咨询费用支持	可享受投资到位金额1%以内的补贴，每家最多不超过1亿韩元，补贴费用不超过咨询费用的50%。
	设施建设补贴	投资3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的企业，30亿韩元以上部分可获得不超过2%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可获2亿韩元。

忠清北道	地税减免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的企业可享受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前7年全免，后3年减免50%。
	租地优惠	专用园区型土地：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技术龙头产业全部减免，500万以上的制造业减免75%，忠清北道的公共财产可根据《忠清北道公共财产管理条例》减免50%-100%。
	购地补贴	符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条第1项第5号规定的外资企业，且外资比例占30%以上或外国人为第一大股东时，可享受正常土地价格与签约价格的差额补贴，但不超过土地价格的50%。
	教育培训补贴	雇用忠清北道居民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50万韩元以下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10亿韩元。
忠清南道	地税减免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内的企业可享受15年内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全免。
	租地优惠	专用园区型土地：外资比例占30%以上，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技术龙头产业全部减免，500万以上的制造业减免75%。
	购地补贴	符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条第1项第5号规定的外资企业，可享受正常土地价格与签约价格的差额补贴，但不超过土地价格的50%。
	教育培训补贴	雇用在忠清南道居住时间超过6个月的人员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每人10万至100万韩元以下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3亿韩元。
	设施建设补贴	投资5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的企业，50亿韩元以上部分可获得不超过2%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可获2亿韩元。
全罗北	地税减免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或经济自由区的特定企业（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或500万美元以上的物流业）可享受15年内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全免。

道	租地优惠	全额减免对象：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技术龙头产业；投资2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300人以上的企业；100%采用韩国零部件，且50%产品出口国外的企业；100%产品出口国外的企业。 减免75%的对象：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2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200至300人之间的企业；韩国零部件使用率在75%以上，产品出口率在50%以上的企业；产品出口率在75%以上的企业。 减免50%的对象：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100至200人之间的企业；韩国零部件使用率在50%至75%之间，产品出口率在50%以上的企业；产品出口率在50%至75%之间的企业。
	购地补贴	可享受正常土地价格与签约价格的差额补贴，但不超过土地价格的50%。
	教育培训补贴	雇用韩国公民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50万韩元以下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5亿韩元。
	现金支持	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新建或扩建产业资源服务业、高技术龙头产业、零部件生产业或投资500万美元以上增添或改造上述行业的设施，经投资委员会审议，最高可享受50亿韩元现金支持。
全罗南道	地税减免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企业可享受15年内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与外资比例相当的减免。
	租地优惠	条件：租用公共土地； 全面对象：在外国人投资区经营产业资源服务业或高技术龙头产业的企业；在经济自由区投资100万美元以上从事制造业或物流业的企业； 减免75%的对象：经投资委员会审议，对社会间接资本扩充、产业构造调整或地方自治团体财政有较大贡献的企业； 减免50%的对象：入驻韩国国家产业园区、普通地方产业园区或农工园区的企业。
	购地补贴	最高可享受土地价格的50%。
	教育培训补贴	雇用韩国公民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10万至5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现金支持	条件：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新建或扩建产业资源服务业、高技术龙头产业、零部件生产业或投资500万美元以上增添或改造上述行业的设施； 现金支持幅度通过谈判另行决定。
	咨询费用	最高补贴不超过咨询费用的50%或2亿韩元。
	设施建设补贴	投资2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的企业，20亿韩元以上部分可获得不超过2%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可获2亿韩元。
庆尚北道	地税减免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域企业可享受15年内购置税、注册税、财产税、综合土地税全免。
	租地优惠	租用专用产业园区：外资比例30%以上、投资100万美元以上高技术龙头产业可减免100%租金；外资比例30%以上、投资500万以上的制造业可减免75%租金。
	购地补贴	购公共土地时，根据投资额、技术水平、雇用规模、出口比例，给予25%-100%的补贴。
	教育培训补贴	新雇用韩国公民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10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6亿韩元。
	现金支持	条件：投资1000万美元从事产业资源服务业或高技术龙头产业、投入500万美元以上的科研设施。 经引资协议会审议，最高可获投资额20%的现金支持。
庆尚南道	地税减免	高技术龙头产业、产业支持性服务业、入驻外国人投资区或经济自由区企业可享受15年内购置税、注册税全免，昌源、马山、泗川三地财产税15年内减免100%，其他地区财产税前7年减免100%，后3年减免50%。
	租地优惠	条件：租用专用产业园区土地，外资比例30%以上； 全额减免对象：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技术产业、产业资源服务业； 减免75%的对象：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
	购地补贴	可享受正常土地价格与签约价格的差额补贴，但不超过土地价格的50%。
	教育培训补贴	新雇用韩国公民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每人5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融资支持	条件：符合《庆尚南道引资振兴基金运用规定》附表1中的相关行业；投资规模在50亿韩元以上，雇用规模需满足庆尚南道市级居民100人以上、郡级居民50民以上。 融资上限为土地买入价格的50%，可于5年后，分3年偿还，不计利息。

	设施建设费	投资30亿韩元以上新建或扩建工厂的企业，30亿韩元以上部分可获得不超过2%的补贴，每家企业最高可获2亿韩元。
济州岛特别自治道	地税减免	条件：外资规模2000万美元以上的综合休养产业、综合公园设施、观光酒店、水上观光酒店、国际会议设施；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综合货运站、配运中心、港湾设施运营业、机场设施管理业等基础设施；投资500万美元以上、长期雇用规模10人以上的新设科研机构。 购置税、注册税全免，财产税15年内全免。
	租地优惠	条件：租用公共土地（50年以内） 全面对象：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高技术龙头产业；投资2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300人以上的企业；100%采用韩国零部件，且50%产品出口国外的企业；100%产品出口国外的企业。 减免75%的对象：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2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200至300人之间的企业；韩国零部件使用率在75%以上，产品出口率在50%以上的企业；产品出口率在75%以上的企业。 减免50%的对象：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长期雇用规模在100至200人之间的企业；韩国零部件使用率在50%至75%之间，产品出口率在50%以上的企业；产品出口率在50%至75%之间的企业。
	购地补贴	可享受正常土地价格与签约价格的差额补贴，但不超过土地价格的30%。
	教育培训补贴	新雇用韩国公民20人以上，超出20人的人数部分可享受6个月内每月每人100万韩元的教育补贴，每家企业最高额度为2亿韩元。
	现金支持	条件：设备投资超过300亿韩元或长期雇用规模超过50人。 可享受投资费用的5%或50亿韩元现金支持，租地或购地补贴费用包含在该项费用内。
	设施建设补贴	修建公路、上下水道、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时，可获得适当补贴。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韩国为积极吸引外资，设有“外国人投资地区”（FIZ，Foreign Investment Zone）、“自由贸易区”（FTZ，Free Trade Zone）、“经济自由区域”（FEZ，Free Economic Zone）等特殊经济区域。

（1）外国人投资地区

根据韩国2010年颁布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规定，经“外国人投资委员会”批准，首尔特别市、各广域市市长和各道知事等地方市、道的行政首长有权在其辖区内的产业园区或外商希望投资地区指定外国人投资地区，分为“园区型”和“个别型”两种。

表3–8：韩国外国人投资地区优惠政策

	园区型	个别型
现状	共19个，总面积775万平方米，入驻企业228家。	共60个，总面积600万平方米，入驻企业60家。
优惠政策	入驻时限最长不超过50年	
土地租赁	国有土地： （1）租金一般为公示地价的1%； （2）产业支援服务业和韩国所需技术相关项目，外商投资额100万美元以上：无偿提供； （3）一般制造业，外商投资额500万美元以上：减免75%； （4）其他经外国人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指定的对社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或地方财政自给有较大帮助的产业：减免75%。 公有土地（地方政府所有）： 由地方政府根据地方条例规定给予减免。	国有、公有土地：无偿提供50年；其他情况无租金优惠。
关税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者免征关税： （1）入驻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直接用于其事业的生产资料； （2）外商投资企业使用从外国投资者处获得的对外支付手段或韩国内支付手段进口的生产资料，以及作为外国投资者出资标的而进口的生产资料； （3）以取得新股方式进行外国人投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者免征关税： （1）入驻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直接用于其事业的生产资料； （2）外商投资企业使用从外国投资者处获得的对外支付手段或韩国内支付手段进口的生产资料，以及作为外国投资者出资标的而进口的生产资料； （3）以取得新股方式进行外国人

	资申报之日起5年内按规定完成进口申报并按照外国人投资申报内容进口的生产资料。	投资申报之日起5年内按规定完成进口申报并按照外国人投资申报内容进口的生产资料。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获得国税和地税减免： （1）一般制造业，外商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新建工厂设施的； （2）复合物流中心、共同配送中心、港口设施、港口腹地园区从事物流产业，新建设施的。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获得国税和地税减免： （1）新建制造业工厂设施：外商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上； （2）新建旅游设施（观光饭店、水上观光饭店、韩国传统饭店、专业休养、综合修养、综合游乐设施、国际会议设施、共管式公寓、青少年修养设施）：外商投资额2000万美元以上； （3）新建物流设施（复合货物中心、配送中心、港口设施运营、港口腹地物流业、机场设施运营、机场内物流业）：外商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 （4）为了从事附带高新技术、产业支援服务行业研发活动而新设或增设研究设施：外商投资额200万美元以上，且雇用10名以上具备相关学科3年以上研究经历的硕士以上人员。 （5）两个以上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项目：外商投资额合计3000万美元以上，且从事上述1—4项有关领域事业。
国税	法人税、所得税：3免2减半；	法人税、所得税：3免2减半；
地税	购置税、财产税：3免2减半；根据各地行政条例，最长可将地税减免时间延长至15年。	购置税、财产税：3免2减半；根据各地行政条例，最长可将地税减免时间延长至15年。

资料来源：韩国法制处，InvestKorea投资综合咨询室

（2）自由贸易地区

根据《关于指定和运营自由贸易地区的法律》有关规定，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根据地方市道行政首长和其他中央行政机关首长提出的设立请求进行指定，目的是为了促进贸易、物流和地方开发，扩大吸引外资，分为“产业园区型”和“物流型” 两大类。

表3–9：韩国自由贸易地区相关规定和优惠政策

	产业园区型	国际物流型
现状	共7个，包括马山、群山、东海、大佛、栗村、蔚山（在建）、金堤（在建）。总面积585.3万平方米，入驻企业175家。	共6个，包括釜山港、光阳港、仁川港、仁川国际机场、平泽·唐津港、浦项港。总面积2588.8万平方米，入驻企业177家。
位置	具备一定条件的产业园区、机场及其腹地、港口及其腹地、物流中心或物流园区；相关条件包括：具备一定货物处理能力；临近机场和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已经或即将完备；已经或确定要设置货物出入管制及检查设施。	
入驻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即可申请入驻： （1）以出口为目的的制造业，入驻许可申请日之前3年内出口额占营业额比重超过50%的时间持续1年以上者； 制造业或知识型服务业（不含4－6项），外商投资额1亿韩元以上； （3）知识型服务业（不含4－6项），申请日之前3年内出口额占营业额比重超过5%的时间持续1年以上者； （4）以进出口贸易为主要目的的批发业，申请日之前3年内出口额占营业额比重超过50%的时间持续1年以上者； （5）货物的卸货、运输、保管、展示以及复合物流、船舶航空器维修保养和组装、燃料饮用水食品等船舶航空器用品的供应、物流设施开发和租赁业的从业者； （6）对入驻企业提供支持的行业，如金融、保险、通关、税务、会计、海运中介代理和船舶租赁管理、船舶靠泊加油等港口服务业、教育培训、油料销售、废弃物收集和处理、信息处理、饮食店、食品销售、住宿、浴室、洗衣店、美容美发等行业的从业者； （7）韩国国际机关和有关公共机构。	
入驻时限	最长不超过50年	
	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土地租赁	享受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同样的减免优惠。	被主管部门或地方行政首长认定为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者。
	在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同样的减免优惠基础上，享受额外减免优惠。	被主管部门或地方行政首长认定为强化韩国国内产业国际竞争力迫切需要的附带高新技术的外商投资企业。
关税	免征	所有入驻企业经过申报运入自由贸易地区后直接出口或用于出口产品的国内产品。
临时进口附加税	免征	
国税	酒税、个别消费税、交通能源环境税、农渔村特别税、教育税：免征或先征后退。	
	增值税：免征。	所有入驻企业经过申报运入自由贸易地区后直接出口或用于出口产品的国内产品，以及入驻企业间相互提供的国外产品和服务。
	法人税、所得税：3免2减半。	
地税	购置税、财产税：3免2减半，根据各地行政条例，最长可将地税减免时间延长至15年。	制造业：外商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 入住条件第5项行业：外商投资额500万美元以上； 附带高新技术、从事产业支援服务的外商投资企业。

资料来源：韩国法制处、产业通商资源部、Invest Korea投资综合咨询室

注：知识型服务业包括环境净化恢复、批发和商品中介、电子商务、软件开发和供应、影视广播节目制作、影视广播节目制作服务、音像品出版、电信、计算机编程及系统集成和管理、信息服务、研发、法律服务、会计税务服务、广告、市场和舆论调查、经营咨询、建筑技术和工程及其他科技服务、专业设计、翻译、无形财产权中介、商品检验计量和抽样、其他专业科技服务、办公设备维护管理服务、保安系统服务、呼叫中心和电话销售服务、展览活动代理、信用调查和委托代理、包装和填充、在线教育学校、技术和职业培训学校、医院、诊所、远程医疗和疗养服务等服务业。

（3）经济自由区域

根据《关于指定和运营经济自由区域的特别法》有关规定，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每5年制定一次10年期以上的“经济自由区域基本计划”，在此基础上，根据地方市道行政首长提出的设立请求和开发计划，征求有关主管机关意见，最后经“经济自由区委员会”（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任委

员长）审议通过后进行指定。其目的是为了改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外国人生活条件，促进吸引外资。产业通商资源部下设“经济自由区域企划团”，负责有关政策制定、法制运行、开发计划协商以及相关调查、宣传、国际合作等。各经济自由区域均设有“区域厅”，负责各自区域内行政事务。

表3-10：韩国经济自由区域

名称	位置	指定时间	面积(km^2)	重点招商产业
仁川	仁川市	2003.8	169.5	商务、IT、BT、国际金融、观光休闲
釜山一镇海	釜山市、庆尚南道	2003.10	83.1	海运物流、汽车、机械、造船
光阳湾圈	全罗南道、庆尚南道	2003.10	85.1	海运物流、原材料
黄海	京畿道、忠清南道	2008.5	15.5	汽车配件、IT、BT、增值物流
大邱一庆北	大邱市、庆尚北道	2008.5	30.1	教育、医疗、服装、IT、配件、原材料
新万金一群山	全罗北道	2008.5	50.4	汽车、造船、配件原材料、环保
东海岸	江原道	2013.2	8.25	有色金属材料及相关零部件，旅游
忠北	忠清北道	2013.2	9.08	生物新药及相关设备，汽车电装零部件，生态疗养

资料来源：经济自由区域企划团（www.fez.go.kr/index_cn.jsp）、韩国法制处、InvestKorea投资综合咨询室

表3-11：韩国经济自由区域相关规定和优惠措施

现状	全国共8个，其中，东海岸、忠北等2个尚未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其余6个预计2020－2030年相继分阶段完成开发。 总面积约451平方公里，入驻企业2079家。
入驻条件	不允许以下行业或设施入驻： （1）有碍于愉快舒适的定居环境的行业或设施； （2）对大气、土壤和海洋环境有害的行业活设施； （3）有碍于经济自由区域内企业环境或生活条件并影响吸引外资的行业

	或设施； （4）在技术转移和创造就业效果方面对国家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显著低下的行业或设施。 以上行业或设施的认定权归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	
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国有、公有财产租赁	提出申请后，由相关财产主管部门确定减免额度，最低不少于财产价值的1%。	入驻外商投资企业
关税	免征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者： （1）入驻园区型外国人投资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直接用于其事业的生产资料； （2）外商投资企业使用从外国投资者处获得的对外支付手段或韩国内支付手段进口的生产资料，以及作为外国投资者出资标的而进口的生产资料； （3）以取得新股方式进行外国人投资申报之日起5年（特殊情况6年）内按规定完成进口申报并按照外国人投资申报内容进口的生产资料。
国税	法人税、所得税：3免2减半	符合以下各项条件之一的外商投资企业： （1）新建制造业工厂设施：外商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 （2）新建旅游设施（观光饭店、水上观光饭店、韩国传统饭店、专业休养、综合修养、综合游乐设施、国际会议设施）：外商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 （3）新建物流设施（复合货物中心、配送中心、港口设施运营、港口腹地物流业、机场设施运营、机场内物流业）：外商投资额500万美元以上； （4）开设医疗机构：外商投资额500万美元以上； （5）为了从事附带高新技术、产业支援服务行业研发活动而新设或增设研究设施：外商投资额100万美元以上，且雇用10名以上具备相关学科3年以上研究经历的
地税	购置税、财产税：3免2减半，根据各地行政条例，最长可将地税减免时间延长至15年。	

		硕士以上人员； （6）工程、电信、计算机编程及系统集成和管理、信息服务、其他科技服务、影视广播节目制作、影视广播节目制作服务、录音设施运营、音像品出版、游戏软件开发和供应、演艺设施运营、演艺团体和其他艺术创作服务业：外商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

资料来源：经济自由区域企划团（www.fez.go.kr/index_cn.jsp）、韩国法制处、InvestKorea投资综合咨询室

3.5 韩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在韩国，雇用劳动者时，须遵循雇用、工资、解雇等相关法规。韩国的《劳动法》是以通过适当保护劳动者，从而在结构上保障企业活动，并使资本主义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为目的而制定、运营的法律。

《劳动法》大致可分为《个别性劳动关系法》、《集团性劳资关系法》、《合作性劳资关系法》、《雇用相关法》等4大类。根据不同性质，它们主要包含以下内容：雇主与劳动者个人间的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标准；相对于雇主，保障劳动者的协议权利，并实现自律解决劳资纠纷问题；通过雇主与劳动者的共同参与和协商来增进劳资共同利益等。

【工资】工资与薪金、津贴等名称无关，指的是作为劳动代价被支付的所有钱财，它必须在每年劳动部长官所规定的最低工资金额以上。2013年韩国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4860韩元，每周40小时工作制时，月工资为1,015,740韩元。

韩国《劳动基准法》把工资划分为通常工资和平均工资，法律规定的退职金或各种津贴是以其二者之一为基准来计算的。平均工资是指自发生退职等必须计算平均工资的情况之日前3个月间，对该劳动者所支付的工资总额除以该期间的总天数得到的金额，适用于退职金、停工支付、工伤赔偿金等。相反，通常工资则作为定期性、一般性对既定劳动或总劳动时间确定支付的固定小时工资、日工资、周工资或承包额，适用于延长、节假日、夜间、年度连休、解雇预告津贴等。

【劳动时间】在《劳动基准法》中，规定劳动时间为每天8小时、每周40小时。涉及一般性加班、夜班、节假日加班等，需与本人协商，并经本人同意；涉及孕妇、产后未满1年的女性劳动者、未满18岁劳动者加班的，须获得劳动部批准。

【解雇】雇主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解雇、休职、停职、调动、减薪及

其他惩戒。如果要进行惩戒或解雇，必须被认定为有社会公共观念方面的相关事由。通常解雇等惩戒事由须在就业规则或团体合同中明确标明，惩戒时应按照相应就业规则或团体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当要解雇时，必须在解雇前30日之前向劳动者预先告知解雇事实，否则必须支付30天以上的通常工资（解雇预告津贴）。

雇主为了向退职劳动者支付退职薪金，必须设定退职金制度或退职薪水制度。当要选择退职薪水制度的种类或要将选择的退职薪水制度变更为其它种类的退职薪水制度时，工作单位拥有由过半数劳动者组成的劳动组织的，必须获得该劳动组织的同意；无此类劳动组织的，必须获得过半数劳动者的同意。

【社保待遇】韩国主要设有雇用保险（类似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国民年金和健康保险等4项社会保险，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表3–12：韩国社会保险主要类别及其比例

	雇用保险	工伤保险	国民年金	健康保险
工人	工资总额的0.55%	无需负担	标准月工资的4.5%	标准月工资的2.82%
雇主	失业津贴：工资总额的0.55% 雇用安定+职业能力开发：0.25-0.85%（按企业规模）	工资总额的0.6-35.4%（按行业）	标准月工资的4.5%	标准月工资的2.82%

资料来源：韩国劳动部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2003年8月16日，韩国国会表决通过《外国人劳动者雇用等相关法律》（以下简称《外国人雇用法》）。2004年3月9日，韩国国务会议审议通过《外国人雇用法》相关实施细则，决定从2004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法。2007年1月起，韩政府废除此前产业研修生制度，开始实施单一的“雇用许可制”（E-9签证）引进外籍劳务。其特点是：由韩国劳动部和外国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签署备忘录，指定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从事外籍劳务的派遣和接收工作。每年3月至次年2月为外籍劳务人员引进年度，年度外籍劳务的配额和工种由设在国务总理室的外国人力政策委员会确定。此外，韩国于2007年3月起以雇用许可制特例方式实施“访问就业制”（H-2签证），采用配额方式允许部分居住在中国和前苏联等地的朝鲜族人员来韩务工。

韩国政府允许引进外籍劳务的行业为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渔业和农畜产业。其中，服务业包括冷冻、冷藏仓库业、再生材料收集及销售业、观光旅馆业；渔业包括近海渔业、养殖渔业及相关服务业。

韩国规定雇用许可制下引进劳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在18-39周岁（含39周岁）；
（2）无被认定犯罪入狱或受到更严厉惩罚；
（3）无被韩国遣返或要求离境的记录；
（4）没有被派出国限制离境；
（5）通过韩国语水平测试；
（6）通过韩劳动部确定的体检标准；
（7）取得护照并提供护照复印件；
（8）填写求职申请表。

另外，韩国有关规定还允许经过韩法务部长特殊批准的少量特殊人员来韩就业。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外国人在韩国当地工作应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正确评估赴韩务工的收益与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个人的工作及生活适时做出调整与安排，尤其应关注韩劳动部每年公布的通过雇用许可制引入外籍劳务人员的情况。

【治安风险】韩国城市治安状况总体良好，但近年随着经济景气下滑有所恶化，盗抢、诈骗案件增多，暴力伤害、杀人、强奸等恶性犯罪有抬头趋势。根据韩国大检察厅统计，2011年，韩国各类违法犯罪案件约190万起，其中刑事案件近100万起。作案时间主要集中在夜间至凌晨，多发生在旅游观光和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城市，作案场所主要是路上、住宅、商店、娱乐场所等，杀人、抢劫、纵火、强奸等恶性案件受害人绝大部分是15-40岁女性。2009年7月，韩国大田发生一起中国女留学生遇害身亡案，凶手已被抓获。中国驻韩使馆提醒在韩各类人员应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遇紧急情况时，应及时报警并与中国驻韩使馆及时联系求助。

【出入境风险】2010年1月起，韩国政府加强了对入境游客的检验检疫工作，禁止包括来自中国在内的游客携带牛肉、猪肉、猪蹄、香肠、火腿、肉脯、酱肉等畜产品入境。如携带入境，须向韩国机场检验检疫官申告并接受检疫，违者将处以500万韩元以下罚款。在此提醒中方劳务人员应自觉遵守韩方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规定，在入境韩国时不要携带包括精包装、真空包装在内的任何畜产品，以免给您的入境带来不便。

【交通风险】2010年7月，一辆载有14名中国广西游客的观光大巴在韩国仁川发生交通事故，部分人员受伤；2012年7月，一辆载有33名中国游客的旅游大巴在水源附近发生追尾，部分人员受伤。在此提醒中方在韩务工人员应当做好安全防范，谨防交通事故。

3.6 外国企业在韩国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韩国是典型的土地私有制国家，但政府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对土地行使强有力的管理。韩国主要的土地法律制度由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制度、土地交易管制制度、土地征用管理制度、土地开发管理制度等组成。

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国土利用管理法》、《国土建设综合计划法》及《城市计划法》等。按照《国土利用管理法》，韩国国土分为五大地区，即城市地区、准城市地区、农林地区、准农林地区、自然环境保护地区，并就每个地区的土地利用行为加以限制规定，使其符合各自用途地区的指定目的。同时，根据全国目前的土地利用现状，该法还将全国国土划分为已开发的地区、有必要开发的地区、为开发需保留的地区、应保护的地区等。土地的所有者要按照符合该土地当年的指定目的进行利用。《城市计划法》则是按照《国土利用管理法》的规定，有效地利用、开发和管理城市土地。按照《城市计划法》的规定，城市地区又可划分为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和绿地等四大功能区，并就每个地区的土地利用行为加以限制规定。

土地交易管制制度则由土地交易许可制和申报制、地价公示制以及宅地上限制度等组成，该体系力图从多方面对土地交易实施法制管理，以达到抑制土地投机和稳定地价的目的。韩国的土地交易许可制和申报制规定，在指定的管制区域内，一切土地交易都要由政府审查其利用目的和价格，经审查合格后才予颁发许可证，不颁发许可证不能进行所有权转移登记，契约无效。韩国规定可以颁发许可证的条件是，自己居住用土地、区域发展所必要的营业用土地。对于交易预定价格明显偏高、违背公共设施建设和自然环境保护目的而使用土地者，不颁发许可证。公示地价制度则规定，地价公示制度统一由该国建设部掌管，实现地价管理一元化。

韩国土地征用管理制度的主要规定来自于1962年公布的《土地征用法》，其主要内容是：第一，可以征购土地的事业有：国防、军事需要；根据法律需要修建的铁路、公路、河川、港湾、供水排水、供电、煤气等建设事业；国家和地方政府需要修建的政府机关、工厂、研究所、公园、市场等建设事业；国家、地方政府指定的单位，以出租或出售为目的修建的住宅等建设事业。第二，进行上述事业需要征购土地者（简称起业者），必须得到建设部部长的批准。第三，起业者对土地所有者及其他有关权利者必须给予补偿。补偿额的计算，以收购裁决时的价格为准，并参考附近地区土地交易价格做出决定。在根据《国土利用管理法》已公布基准地价的地区，以基准地价为基准。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原则上除了军事设施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区内，以及军事目的所需部分岛屿地区等土地需要许可外，外国人可自由取得韩国内土地，只需在签订土地取得所需合同后对土地取得进行申报即可。但根据对等原则，对于对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法人作出禁止或限制取得土地的国家，也可禁止或限制相应国家的国民或法人取得土地。

外国人在国内取得土地时，所适用的相关法规大致上分成3种，即《外国人土地法》、《外商投资促进法》、《外汇交易法》等。首先，《外国人土地法》规定了关于外国人取得韩国内土地的一般事项；《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了当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后购买韩国内土地时，在外国人投资申报程序及税收减免、国有财产出售等方面给予优惠相关内容；《外汇交易法》规定了与非居住外国人购买韩国内房地产相关的外汇流出、流入事项。

但是，不仅《外商投资促进法》和《外国人土地法》上的外国人定义不同，而且由于《外汇交易法》是针对非居住者取得房地产的法律，所以外国人在取得土地时，也不一定都可适用以上所有法律。例如，居住外国人因居住目的在韩国内购买住宅时，只要做《土地法》所规定的取得申报即可，非居住外国人在韩国内取得不动产时，不仅要做《外国人土地法》上所规定的土地取得申报，而且由于需引进外汇，所以还要进行《外汇交易法》上所规定的不动产取得申报。以经营为目的，在韩国内成立法人后取得土地时，在完成《外商投资促进法》所规定的外商投资申报与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后，还必须按照《外国人土地法》进行土地取得申报。

2010年4月和10月初，韩国分别颁布了新修改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并于2010年10月6日同时实施。前者修改的主要方向是鼓励和更加方便外商投资，后者主要是将服务业外商投资区指定制度具体化。其中，关于土地的部分，《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3条扩大了国有、公有土地和资产向外商投资企业自由租赁和出售范围。该促进法规定：国有及公有土地和资产可通过自由签约方式，租赁或出售给外商投资企业，其中土地租赁期限最长可达50年，向外企出售上述土地或资产，可采取延期或分期方式付款。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1991年韩国公布《新外汇管制法案》，开始实行外汇对外开放的新政策，打破了韩国长达30多年的外汇管制。1992年韩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进入快车道，正式允许外国投资者直接投资股市，初始限度为上市企业发行股票总数的10%。1998年5月，韩政府取消对外国投资者证券投资和证券经营的所有限制，允许外商全额认购韩国内上市公司股票。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环境部是韩国的环保主管部门，根据《政府组织法》第34条有关规定，负责维持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活环境并防止环境污染。网址：www.me.go.kr，联系电话：0082-44-2016561、2016571（国际合作局海外合作处）。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韩国现有《环境政策基本法》等60余部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中与企业经营较为密切的主要有《环境政策基本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纠纷调解法》、《大气环境保全法》、《噪音和震动管制法》、《水质和水体保全法》、《废弃物管理法》、《有害化学物质管理法》等，具体可查询环境部网站：www.me.go.kr，或法制处网站：www.moleg.go.kr，《关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等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的法规可查询“韩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支援系统”网站：www.eiass.go.kr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韩国有关环保违法行为处罚规定（以下金额单位均为韩元）：

【破坏山林】对于情节较轻的，根据情节分别处3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下或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如在自有山林纵火、盗伐保护林、盗取山林保护区内林产品等，处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在自有山林纵火波及他人山林并造成损失等，处2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因过失烧毁他人山林或烧毁自有山林并危害公共安全等，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500万元以下罚款；对未经许可盗伐林木、盗采林产品等，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在他人山林或山林保护区、保护林内纵火等，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详见韩国《山林保护法》、《山林资源培育和管理法》等。

【破坏动植物资源】对于情节较轻的，根据情节分别处10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下或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如虐待野生动物、违反狩猎规定、未经许可进行野生动物贸易等，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万元以下罚款；对未经许可或使用未经许可的手段捕猎野生动物等，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部分罪行的惯犯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000万元以下罚款；对捕采破坏韩国二级濒危野生动植物、进行国际濒危物种及其制品贸易等，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部分罪行的惯犯可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3000万元以下罚款；对捕采破坏韩国一级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部分罪行的惯犯可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000万元以下罚款。详见韩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

【污染大气】设置工业设施等大气污染物准排标准，对标准内的硫氧化物和粉尘排放征收基本排放费，对超标的硫氧化物、粉尘、氨、硫化氢、二氧化碳、氟化物、氯化氢、氯气、氰化氢征收超标排放费，准排量和浓度以及收费计算方法详见《大气环境保全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如下：对于情节较轻的，根据情节分别处10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下或300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如使用违规汽车燃料、未按规定对检验合格产品予以标示、拒绝妨碍或逃避检查等，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万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安装污染测量仪器、不履行限制作业或改造设备命令、供应销售违规汽车燃料添加剂和催化剂等，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万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安装防污设备并进行排放、不履行停止作业命令、违反汽车排放标准制造汽车等行为主体，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亿元以下罚款。详见韩国《大气环境保全法》等。

【污染水体】设置工业废水等准排标准，对有机物和漂浮物含量符合标准的直排废水以及超标放流水征收基本排污费，对有机物、漂浮物、镉及其化合物、氰化物、有机磷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6价铬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水银及其化合物、多氯联苯、铜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苯酚类、三氯乙烯、四氯乙烯、锰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总氮、总磷超标的直排废水以及直接向公共水域排放上述污染物的征收超标排污费，准排量、时间以及收费计算方法详见《水质和水体保全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如下：对于情节较轻的，根据情节分别处100万元以下、3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下或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如排放粪便和畜产废水、未按规定申报开工、违反停止作业或关闭命令等，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0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公共水域泄漏或排放相关水质有害物、废弃物、石油制品和原油、有毒物质、农药等，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500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安装防污设备或虽已安装但未经防污设备处理而排放水质污染物、对超过排放标准的水质污染物违规稀释后排放等，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万元以下罚款；对未获许可自行安装或变更排放设备并使用的、向公共水域排放废水无放流处理设备中产生的废水等，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0万元以下罚款。详见韩国《水质和水体保全法》等。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韩国对外资企业和本国企业适用相同的环境评估规定，要求对部分领域内一定规模（面积、距离等）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环评，具体规模标准详见韩国《环境影响评估法施行令》附表一。

【环评管理体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法》有关规定，环境部是韩国

环评的主管部门，也是进行环评协商程序的部门，下设自然保护局国土环境评价课（0082-44-2017294、2017295）。许可机关是指对相关领域开发建设项目行使行政许可审批的中央或地方行政机关，如国土交通部、产业通商资源部、山林厅以及各市、道政府等。韩国环境影响评价协会（eiaa.eiass.go.kr）负责环评代理的登记、管理和统计工作。

【环评适用对象】共17大类、76个领域，主要包括城市开发、产业园区建设、能源开发、港口建设、道路建设、水资源开发、铁路（包括城铁）建设、机场建设、江河利用和开发、垦荒和公共水域填筑、旅游区开发、山地开发、特殊区域开发、体育设施设置、废弃物和粪尿处理设施设置、国防军事设施设置、土方沙石和矿物开采等。

【环评内容】共6大类、21个项目，要求对大气环境、水体环境、土地环境、自然生态环境、生活环境、社会经济环境等6个方面进行评估，主要评估项目包括气象、大气质量、臭气、温室气体、水质（包括地下水）、水利水文、地形地质、动植物群、自然环境资产、环保型资源循环、噪音震动、娱乐和景观、卫生和大众保健、传播障碍、日照障碍、人口、居住、产业等。

【环评手续】在韩国，环评手续和流程都比较复杂，包括以下事项：

（1）申请人向许可机关或环境部（包括环境部地方分支机构）提交环境影响评估计划书，由相关部门组织审议委员会进行审议，确定环评项目和范围，并在30天内（不含公休日和补充材料时间）将结果通知申请人。

（2）申请人据此直接或委托环评代理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材料草案，并向拟建项目相关地区（市、郡、区）行政部门提交。相关行政部门于接收草案之日起10天内，在全国范围或项目环评相关地区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公告，就项目情况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20—60天。如相关地区居民提出要求，申请人应自公示之日起10天内举行公开说明会或听证会。征求意见后，如项目计划发生一定比例的改动，需再次征求意见。

（3）申请人编制正式环境影响评估材料，提交许可机关进行事前审查，并由许可机关在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10天内向环境部提出协商申请。“环境影响评估材料”应包括：材料摘要、项目简况、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区域及其周边环境现状、事前环保论证结果（如进行）、已确定的环评项目和范围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相关居民和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估材料草案的意见以及申请人对此意见、环境影响评估结果、附录等。

（4）进入协商环节后，环境部对申请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估材料进行审议，同时征求环境政策评价研究院等专业机构以及国土交通部等相关部门意见后作出决定，并提出环保要求，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进行补充、修改或重新编制，以上协商时限为45—60天（不含公休日和补充材料时间）。申请人应将环境部提出的环保要求反映到“环境影响评估计划书”之

中，并经许可机关确认。

（5）经环境部同意后，申请人可开工建设。申请人应遵照环境部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许可机关的管理和监督。开工、竣工或3个月以上中断施工时，应及时通报许可机关和环境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时，环境部有权要求进行再评估。有关设施所有权发生转移或法人变更时，应同时继承相关环评义务。

（6）开工后，申请人应根据规定进行事后环境影响调查，每年1月31日前向环境部提交上一年度调查结果，调查终止时间根据不同项目内容分为竣工时、竣工后3年、竣工后5年等3种。

此外，如从事《环境影响评估法施行令》第36条规定的有关项目，申请人可向许可机关申请简易评估程序，与一般评估程序不同点在于，可同时进行征求意见和与环境部协商两个环节。

【环评费用】依据环境部公告《环境影响评估代理费用计算标准》有关规定，按照项目规模、评估所需人力等计算得出。

3.9 韩国反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韩国2012年3月最新出台的《公平交易法》第五章第23条第7款规定：禁止通过向其他公司或特殊关系人提供金钱、人力、不动产、有价证券、商品、劳务、无形财产权等方式以明显有利的条件进行商业交易。

3.10 韩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根据韩国《建设产业基本法》，外国承包商必须在韩国登记注册，并被韩国有关部门确定企业资质（分为1-6等）后，方可承包由韩国政府或企业在韩发包的工程项目。外国承包商在韩国登记事宜由韩国税务部门和国土交通部建设产业课负责，有关工程招投标及工程验收等事宜由企划财政部会计制度课负责。

3.10.2 禁止领域

韩国原则上没有禁止外国承包商在当地开展承包领域业务的规定，外国承包商可承包韩国政府和企业发包的任何工程项目。

3.10.3 招标方式

韩国政府发包项目通常是在1周前在网上（大型项目还会通过媒体）发布招标信息，进行公开招标。

3.11 中国企业在韩国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韩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2年9月30日，中国与韩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该协定于1992年12月4日生效。2007年9月7日，双方签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并于2007年12月1日起生效。

3.11.2 中国与韩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4年3月28日，中国与韩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协定于1994年9月28日生效。2007年7月13日，双方签署谅解备忘录，对1994年协定中有关表述进行了修改，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3.11.3 中国与韩国签署的其他协定

1992年9月30日签订贸易协定；
1993年5月27日签订海运协定；
1993年7月24日签订邮电合作协定；
1993年10月28日签订环境合作协定；
1993年12月4日签订水资源合作协定；
1994年9月16日签订海关合作互助协定；
1994年10月31日签订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2000年8月3日签订渔业协定；
2007年4月10日签署关于输韩劳务人员的谅解备忘录；
2008年8月25日签署开展节能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8年8月25日签署合作运行与维护中韩经贸合作网站的谅解备忘录；
2008年8月25日签署高技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8年8月25日签署进出口水产品卫生管理协议；
2010年5月28日签署关于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区官产学联合可行性研究的谅解备忘录；
2010年5月28日签署启动雇用许可制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1年9月6日签署共同支持建立中韩产业园的谅解备忘录；
2011年10月26日签署设立中韩电子商务政策协议会的谅解备忘录；
2012年5月13日中韩日三国政府共同签署关于促进、便利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2年10月29日签署中韩社会保险协定；

2013年1月7日签署关于在城市可持续发展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3.11.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05年11月16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大韩民国产业资源部关于扩大贸易救济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5年11月16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大韩民国产业资源部关于促进两国贸易投资发展的谅解备忘录》。

3.12 韩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韩国特许厅（专利厅）分别依据《专利法》（保护专利权）、《商标法》（保护商标权）、《实用新案法》（保护实用新型专利）、《设计保护法》（保护设计）、《半导体电路布图设计相关法律》（保护半导体布图设计权）、《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相应的知识产权；同时，《商标法》和《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也是防止假冒商品流通的法律依据。相关内容可在www.kipo.go.kr上查询。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特许厅】主要负责相关调查、教育宣传以及协助执法部门等工作。

【检察厅和警察厅】具有共同调查假冒商品及其制造者和销售者、以维护社会和正常贸易秩序的职责，并以刑事处罚为目的执行查处活动。

【法院】韩国的商标、专利司法权属于法院，法院对注册商标、专利的保护及处理措施与中国相似，有民事制裁和刑事制裁权。专利法院的审判权由3名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行使。韩国专利相关法律规定的侵权罪行和处罚措施包括：侵害罪（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亿元以下罚款）、泄露秘密罪（或违反保密要求罪，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0万元以下罚款）、伪证罪（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0万元以下罚款）、虚假标识罪（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00万元以下罚款）、敲诈罪（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2000万元以下罚款）等；如因法人和个人疏于注意和监督导致法人的代表人以及法人或个人的代理人、使用人、雇员犯罪的，除对当事人处罚外，也要对相关法人和个人处以罚款；对侵害罪涉及的侵权产品及其衍生产品予以没收或交由受侵害方处置。

【海关】韩国关税厅及地方海关均设有专门调查班，依据《关税法》监视、查处伪造商品的进出口通关。有侵权嫌疑商品通关时，各海关可暂扣货物并对侵权者进行调查，并有没收侵权货物等部分执法权。

【地方自治团体】专利厅授权地方自治团体取缔假冒商品的权利，各地方自治团体与检、警、专利厅联合开展取缔假冒商品的调查活动并担负宣传任务。

【贸易委员会】根据《不公正贸易行为调查及产业损害救济相关法律》，担负调查和制止侵权产品、违反原产地标识产品进出口行为的职责。其权限为不公正国际贸易行为（不包括国内贸易）的调查、判定以及有权决定采取临时措施、对不公正贸易行为者采取限令改正措施并征收罚款，限额为交易额的30%或不超过5亿韩元（约合50万美元）。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是韩国关于外商投资的基本法律，不含附则共8章37条。该法对外商投资的范围、允许投资类型、投资程序、投资支援、外商投资地区、投资的事后管理以及技术引进合同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核心是围绕吸收外商投资修改有关规定、制度，同时下放权力给地方政府，为吸收外商投资创造制度性软环境。该法下级法包括《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及《外国人投资和技术引进规定》等。

在制度方面，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商投资的管理事项，简化登记审批制度，简化投资手续；在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设立投资支援中心，向外国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扩大在税收方面的优惠力度，实行提供包括补助金等方式的投资支援制度。其着眼点在于把此前以限制、管理为主的投资管理模式转换为以促进、支援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模式。

在下放权力上，允许地方政府在地方税减免、土地租赁费减免、外商投资地区候补用地选定等方面拥有决定权，对地方政府吸收外商投资给予财政支援。

相关内容可以在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网站（www.mke.go.kr）和国家招商引资机构Invest KOREA网站（www.investkorea.org）上查询。

4. 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韩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外国人在韩国可以自由投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通过独资、合资、合作、合并等方式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等。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韩国当地法院的登记所和所在辖区的税务署。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资企业注册程序】主要包括：

（1）外商投资申报（Invest Korea或银行）；

（2）投资资金汇款（银行）或携带通关入境；

（3）法人设立登记（法院登记所）；

（4）法人设立申报及事业者注册（公司所在辖区的税务署）；

（5）交纳资本金向法人账户转账（银行）；

（6）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最初申报机构）。

【需提交材料】主要包括：

（1）不同类型（新股、原股、长期贷款等）的外商投资申报书2份；

（2）证明外国人国籍的材料（外国人的国籍证明书）；

（3）外国人是法人或者团体的情况下：有关国家的政府或其它有权机关所发行的登记证，或者可证明有关法人或团体所在国家的材料；

（4）外国人是个人的情况下：有关国家的政府或者其他有权机关所发行的市民权证明书、护照等可证明国籍的材料；

（5）如外国投资者保有韩国国籍的，可以用所停留的国家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所发行的永居权证明书，或者韩国驻外使领馆所发行的在外国民登记证明书来代替。

【其他附加文件】包括：

（1）关于出资目的物的凭证材料；

（2）其他与股份取得相关证明的材料；

（3）委托书（通过代理人进行申报、注册等）。

4. 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承包商主要通过网上或当地媒体获得韩国政府或企业工程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韩国规定所有政府发包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承包商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投标。

4.2.3 许可手续

承包商首先须到韩国税务部门和国土交通部注册登记，并确定企业资质（韩国将工程承包企业资质分为1-6等）。不同资质的承包商限定承包不同规模的工程项目。

4. 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韩国申请专利的管理机构为专利厅，其主要法律依据为《专利法》，申请专利的主要原则及制度包括申请在先原则、优先审查制度、条约优先权申请制度、审查请求制度、申请公开制度、专利注册公告制度、异议申请制度、无效审判制度等。韩国专利需由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和审查请求，如专利申请后5年内不进行审查请求，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无效。此外，申请人为防止审查延期，可在提出专利申请18个月后，向专利厅申请以公报形式向公众公开该项技术内容。韩国专利平均审查周期为22.6个月。

4.3.2 注册商标

韩国申请商标注册的管理机构为专利厅，其主要法律依据为《商标法》，申请商标注册的相关制度包括：商标申请原则、存续期更新注册制度、申请补正、申请变更、申请公告制度、异议申请制度、多类申请制度等。韩国《商标法》规定，所有色彩或色彩组合型商标、全息商标、动态商标，以及所有可被视觉认识的有形商标都受到法律保护。

4. 4 企业在韩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国税】报税时间：

（1）法人税，12月决算的，次年3月31日提交申报书；3月、6月、9月决算的，分别为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提交申报书；

（2）所得税，下一年的5月1日-5月31日提交申报书；

（3）附加税或个别消费税，1月1日-1月25日、4月1日-4月25日、7月1日-7月25日、10月1日-10月25日提交申报书；

（4）综合房地产税，12月1日-12月15日提交申报书；

（5）印花税，制作文件时缴纳。

【地方税】报税时间：

（1）居民税，每月10日发放告知书；

（2）事业所税，每年7月31日发放告知书；

（3）财产税，每年7月31日、9月30日发放告知书；

（4）取得税，取得资产时发放告知书。

【关税】通关时需要办理进口通关证。

4.4.2 报税渠道

一般规模比较大的公司通过会计事务所申报纳税；对于小公司，税务局会发给告知书，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即可。

4.4.3 报税手续

首先公司需要到税务局注册营业执照，法人到法院做商业登记。所有的纳税都是根据营业执照号码来申报。

4.4.4 报税资料

依据不同的报税方式，企业提交的报税资料有所不同。

【企业主动申报】大部分国税都由企业自行主动申报。企业在持有税务申报书后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自行申报并缴纳税金即可。

【告知缴纳】大部分地方税属于告知缴纳。各市、郡、厅通常会提前与企业协商，定期给企业发放纳税告知书，企业据此缴纳税金即可。

4.5 赴韩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韩国主管外国人赴韩国工作的部门为法务部下属出入境外国人政策本部（咨询电话：0082-2-500-9013，www.immigration.go.kr）。

4.5.2 工作许可制度

韩国对外国人在当地就业的管理主要是通过签证来实现的，并没有特

别的工作许可制度。

4.5.3 申请程序

申请可由雇主或本人提出，申请人须具备相关合法条件。对于投资企业人员须为必要的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人员，并符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有关规定。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签证，须提交护照、签证申请书、派遣书或在职证明、投资企业登记证及其他相关必要材料。有关具体内容可查询以下网址：www.immigration.go.kr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140-201 首尔市龙山区梨泰院1洞104-9（2013年12月起使用新地址：100-834 首尔市中区新堂2洞406-2）
电话：0082-2-22537521/3
传真：0082-2-22537524
电邮：kr@mofcom.gov.cn

驻釜山总领事馆经商室
领区：釜山广域市、大邱广域市、蔚山广域市和庆尚南道、庆尚北道
地址：612-022 大韩民国釜山广域市海云台区海云台海边路47号
电话：0082-51-74249912
传真：0082-51-7425446
电邮：tcgprc1@hotmail.com

驻光州总领事馆
领区：光州广域市、全罗南道、全罗北道、济州特别自治道
地址：503-230 光州广域市南区月山洞919-6号
电话：0082-62-362-8877
传真：0082-62-3858880

驻济州岛总领事馆
领区：济州特别自治道

地址：韩国济州特别自治道济州市道南洞568-1番地
咨询电话：0082-64-900-8830/8840
24小时值班电话：0082-10-6576-8838
传真：0082-64-749-8860

4.6.2 韩国中资企业协会

韩国中国商会
地址：首尔市江南区三成洞159-1贸易中心2203
电话：0082-2-5514611/7768/4612/4602
传真：0082-2-5517767

4.6.3 韩国驻中国大使馆

韩国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20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10700
传真：010-85310726
电邮：webmaster@koreanembassy.cn

韩国驻中国大使馆经济处
电话：010-85310814
传真：010-85310815
电邮：economy@koreanembassy.cn

韩国驻上海总领馆
领区：上海市、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万山路60号
电话：021-62955000
传真：021-62955191
电邮：shanghai@mofat.go.kr

韩国驻青岛总领馆
领区：山东省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01号
邮编：266061
电话：0532-88976001/2/3
传真：0532-88976005

电邮：qdconsul@mofat.go.kr

韩国驻沈阳总领馆
领区：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13纬路37号
电话：024-23853388
传真：024-23855170
电邮：shenyang@mofat.go.kr

韩国驻广州总领馆
领区：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福建省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22号羊城国贸中心西塔18楼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870555
传真：020-38870923
电邮：guangzhou@mofat.go.kr

韩国驻西安总领馆
领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19楼
电话：029-8835001
传真：029-88351002
电邮：xian@mofat.go.kr

韩国驻成都总领馆
领区：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重庆市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下南大街6号天府绿洲19楼
电话：028-86165800
传真：028-86165789
电邮：chengdu@mofat.go.kr

韩国驻武汉总领馆
领区：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江西省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4/19楼
电话：027-85561085
传真：027-85741085

电邮：wuhan@mofat.go.kr

4.6.4 韩国投资促进机构

Invest KOREA（隶属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地址：韩国首尔市瑞草区献陵路13（廉谷洞300-9）
电话：0082-234607545
传真：0082-234607946/7
网址：www.investkorea.org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目前，中国对韩国投资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主要特点是：整体规模较小、单项大型项目较少、国企投资比重较大、贸易和办事机构居多、投资地域集中在首都圈等。

中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有：韩国虽采取鼓励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但也存在一定的投资壁垒，如：规定外商持股比例（一般50%以下）；政府对外资的优惠政策（税收、土地价格等）仅限于高技术产业及入驻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和经济自由区的企业，且设定门槛，单个生产性企业投资额至少3000万美元以上，雇用当地员工至少300人以上；以“资质”等限制外国企业进入韩国内工程承包市场及相关领域；规定外企工程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须经当地相关部门考核认证，不许雇用外国工人。

目前韩国政府委托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及其附属外国人投资支援中心（原KISC，现INVEST KOREA）负责招商引资工作，为外商投资者提供从申请设立到运行的一条龙服务，投资程序包括外商投资申报、投资资金汇款、法人成立与公司注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详细步骤和操作方法参见“INVEST KOREA”中文版主页“投资指南”栏目（www.investkorea.org）。中国企业赴韩投资前，可以事先访问KOTRA驻中国各地代表机构（进入KOTRA主页www.kotra.or.kr后右上角语言栏选择Chinese）咨询有关投资信息，并可请KOTRA总部提供赴韩的签证邀请函。目前，KOTRA共在我国北京（中国地区总部）、沈阳、大连、青岛、西安、郑州、成都、重庆、武汉、长沙、南京、上海、杭州、厦门、广州、香港、台北开设了17个贸易馆。抵达韩国后，可以访问KOTRA总部及INVEST KOREA获取相关服务，例如推荐韩国合作伙伴、介绍各地投资环境、介绍投资服务专家、律师、会计师等、设立工厂的业务、延长滞留时间、确认实物投资金额等。此外，韩国各商业银行为吸引存款和客户，往往也提供各种企业注册便捷服务。

5.2 贸易方面

在同韩国商人做生意前，应事先了解熟悉韩国贸易管理法规、商业惯例和当地人文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1）韩国的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为了保护本国市场，韩国政府采取了一些限制其他国家商品进入本国市场的措施。例如，目前韩国征收

进口调节关税和实施配额关税的大部分农产品和轻工产品中，主要甚至绝大多数都是从中国进口的商品，许多中国商品因高关税很难向韩国出口。目前，受韩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较大的中国商品包括：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医药及医药原料等，主要反映在检验检疫、招标程序、技术标准等方面。

（2）韩国的多双边自贸协定：韩国是目前世界上对外商签FTA最积极、成果最显著的国家，已生效的FTA达8个，包括欧盟、美国、东盟等世界主要经济体，FTA对象国产值之和占世界比重超过60%，韩与FTA对象国贸易额占韩国整体外贸比重超过30%。中国企业可以利用这些FTA降低对欧美等市场的出口成本，但要注意原产地规则。

（3）贸易谈判：韩国商人较为重视对外贸易谈判，会在谈判前仔细研究对方情况，包括对方经营项目、资金、规模、经营作风以及有关商品的行情等，而这种咨询了解一般是通过国内外的有关咨询机构来完成。一般在谈判时会选择有名气的酒店，准时到达。韩商善于利用几家外商内部竞争压低采购价格或抬高产品出口价格。对此，中国企业应予以重视，并做好相应准备。

5. 3 承包工程方面

韩国承包工程市场虽然对世界其他国家开放，但仅限于资质放开，且有业绩要求。由于中国未加入政府采购协议，无法参加韩政府招标。由于韩国银行不对国外工程承包公司进行贷款，因此国外工程承包公司很难进入韩国承包工程市场。

5. 4 劳务合作方面

根据《中韩雇用许可制谅解备忘录》有关规定，中国劳务人员可以进入韩国制造业、渔业、农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领域工作。中国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依据韩国语测试成绩等标准，确定相当于需要人数的3-5倍的备选人员输入求职者名簿。韩国劳动部下属的产业人力公团在韩承担中国劳务引进等具体事务。劳动部雇用安定中心负责具体外籍劳务的职业介绍、雇用与管理等工作。有雇用资格的韩企可直接在雇用安定中心的外籍劳务求职者名簿中选定人员。

需要注意的是，韩国雇用外国劳务人员的企业多为中小企业，同大企业相比，规模较小，管理不规范，企业经营状况起伏较大，有时会出现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或同劳务人员发生冲突等问题。当遇到上述问题时，可以向韩国劳动部下属的产业人力公团（1644-8000）及韩国外国人力支援中

心（1644-0644）进行求助，谋求法律及其他相关援助，同时也可向中国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驻韩办事处（0082-2-7168818）进行咨询。

赴韩国的中国劳务人员，还应办好韩国法律规定的各种证件手续，合法就业，并注意健康和人身安全。建议关注中国驻韩国大使馆领事部（www.chinaemb.or.kr/chn/lsqz/）有关通知通告，并参阅中国外交部领事服务网发布的《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cs.mfa.gov.cn/lsbh/lbsc/t873386.htm）。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投资韩国，应事先对韩国市场进行深入调研，在充分了解韩国法律、投资、工会、税务、文化以及对国外投资企业的优惠措施等情况后，做出正确的投资合作及贸易决策，尤其是要重视韩国工会的作用。韩国工会是劳资谈判中劳方的代表者，代表劳方向资方争取工资、福利和劳动条件等，能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企业的决策。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韩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

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韩国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韩国政体为三权分立制，议会拥有立法权、政府部门负责相关法规及国家政策的实施。

中国企业要了解韩国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职责，针对在韩国投资合作可能涉及的各方面问题，与承担相应职责的政府部门保持沟通，争取他们的支持。韩国中央政府机构相关经济部门职能见1.3.4。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韩国，主要有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韩国劳总）和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民主劳总）两个全国性工会，其他为产业工会和企业工会，企业工会在劳资关系谈判中起着主要作用，因此处理好与企业工会的关系相当重要，资方需要与企业工会保持良好沟通和谈判。依据韩国宪法规定，韩国工人依法享有团结权、团体交涉权和团体行动权等劳动三权，韩国工会（韩国称为劳动组合）即劳动三权的体现，在广泛听取工人意见后，可以就工资、工作时间、工作环境、被雇用条件等问题通过罢工、集会以及同资方谈判的形式谋求解决，具有很强的话语权。

韩国工会运行的鲜明特征是，其斗争性和对抗性非常明显，每年都会有“春斗”和“秋斗”，定期向资方要求更多的工资福利，显示工会力量。而且按照韩国法律，工会罢工期间，资方要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此外，韩国法律还规定，韩国企业一般只设一个工会，但前提是该工会不是受资方控制的工会。所以一旦有劳资纠纷，工会罢工不一定是因为对资方不满，作为工会领导，他要考虑通过罢工显示他的强硬性，不是御用工会。

中国企业在韩开展投资合作，应了解当地相关的法律规定，如工会的权利、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等等；同时应了解当地企业一些通行做法，如如何处理以上问题，如何与工会进行谈判等等。依法妥善处理企业与工会的关系是保证企业顺利健康发展的条件之一。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韩地理相近，文化相通，交流频繁，经贸等各领域关系密切。韩国人十分重视同中国的经贸交流与合作，通过过去20多年的实践，对中国国情、商业文化、办事习惯已较为熟悉。中国企业应充分发挥这一优势，寻

求同韩国各种经济团体建立长期联系，定期交流；同时，加强正面宣介，增信释疑，努力获得韩当地企业和居民的认可和信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韩国人崇尚儒家思想，注重社交礼仪，工作认真勤奋，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1）工作效率。韩国国土面积小、人口少、资源贫乏，深刻的危机意识使韩国人养成了勤奋向上的优秀品质，加班现象非常普遍，工作效率较高。中国企业在与韩国企业交往时，应重视工作质量和效率。同韩国人进行业务洽谈时，可以选择所住宾馆的咖啡室或附近类似的地方。

（2）酒宴礼仪。根据韩国习惯，席间敬酒时，要用右手拿酒瓶，左手托瓶底，鞠躬致祝辞再倒酒。敬酒人应把自己的酒杯举得低一些，用自己杯子的杯沿去碰对方的杯身。敬完酒后再鞠个躬才能离开。

（3）作客礼仪。到韩国人家里作客，最好送一束鲜花或者小礼物，见面时双手递给主人，感谢主人的盛情接待。进屋时一般需脱鞋，应注意鞋袜卫生，有些韩国家庭席地而坐，女士一般应跪坐。交谈时，要注意音量适中，不要当着众人的面擤鼻涕。吸烟要征得主人同意，否则会被视为不礼貌，不懂礼节。

（4）赴约守时。同韩国朋友约会时，最好出发前进行确认。尽管韩国人对客人不苛求准时，但自身总体较为守时，因此客人也应尽量守时以表示对主人的尊敬。

（5）谈话禁忌。同韩国人聊天时，应尽量避免涉及朝鲜等国情政治和高句丽等历史问题。韩国人尊敬师长，与长辈交谈应使用敬语，不得当着长者面吸烟。

中国企业和人员，要深入了解韩国的传统和文化，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在开展业务当中做到入乡随俗、入门问禁，以便取得对方的信任和礼遇。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随着经济的发展，韩国日益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将实现发达国家环境保护水平作为未来发展方向。韩国环保管理主要分6个方面：（1）大气管理：包括对工厂排放的硫化气体、碳化气体以及汽车尾气等监测。（2）水质管理：包括对饮用水、工业用水、地下水、污水及粪尿等监测。（3）震动及噪音管理：包括对工厂震动及噪音、汽车噪音以及飞机噪音等监测。（4）废弃物管理：包括工厂废弃物、生活废弃物的处理，以及废弃物进

出口管理等。（5）土壤管理：包括使用化学物质对土壤的影响、控制有毒物质的使用、以及严格管理制造及进口化学物质。（6）野生动植物管理：对濒危动植物的保护，包括各种爬虫类、昆虫类以及鱼类等动物以及各种藻类、苔藓、蕨类植物。中国企业要认真研究韩国各项环保标准，在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事先针对环保问题进行咨询，做好规划和处理方案，以免触犯当地环保法律，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重视产品质量：中国改革开放之初，出口的商品因成本低廉而打入国际市场，但由于发展过程中的技术不足，制造水平不如发达国家，曾给许多国家留下价廉质次的印象。在韩国也有很多人依旧用过去的目光来审视中国企业现在的生产水平，因此保证产品质量是树立中国品牌形象，立足海外市场的最根本原则。

（2）依法承担纳税责任：依法纳税是企业最重要的社会责任之一，尤其是作为外资企业，可能会受到比当地企业更多的社会监督。因此，不断扩大企业规模，依法纳税，为所在国做出应有的贡献，才会得到所在国政府及当地居民的支持。

（3）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韩国社会各种民主力量比较强大，企业是否保障职工权益受到广泛的社会监督，也是历来新闻媒体高度关注的领域。同工会组织经常沟通，按时足额发放雇员工资，及时缴纳各种税费和保险，将有助于企业的稳定和发展。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由于韩国实行的是西方式民主政体，媒体是各种党派及社会力量较量的主要体现形式之一，媒体可以根据时局的需要，站在不同的角度，发表各种观点。媒体的灵活度很高，对社会问题起到很强的监督作用，作为外资企业，同媒体保持良性关系对树立企业形象，同社会各界建立友好关系很有裨益。这就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选择合适的沟通方式。不要逃避媒体，应该抱着同媒体合作的态度，让媒体能够走向企业，了解企业的真实想法，把企业的善意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一面展示给媒体。这样，不仅可以借助媒体树立自己的形象，有时还可以从媒体方面得到很多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建议，及时了解当地政府及居民对企业的看法，有利于企业完善自身，不断发展。

（2）不要同媒体对抗。因为信息瞬息万变，有时媒体会有报道失实的时候，但企业受到媒体质疑和社会监督是应该和必须的，必要时，企业

应同媒体及时沟通，并发布澄清报道，尽量避免造成负面影响，力争将坏事变为好事。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如当地警察、海关、税务等执法部门依法查验相关证件、询问有关事宜或搜查某些地点，在场中国公民应予以积极配合。

中方人员要随身携带护照、身份证等，妥善保存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及其他重要证件并进行双备份，如遇执法人员查验，应礼貌出示，冷静回答有关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不要刻意回避，应主动说明身份，如对方需要核实有关信息，可向其提供公司联系方式。如执法人员要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要求其与中方律师取得联系，同时立即向中国驻韩使（领）馆报告。

如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应要求执法人员出具书面没收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其警号、证件号和车号，同时立即向中国驻韩使（领）馆和公司报告，千万不能正面冲突；如执法人员要罚款，不要当场缴纳现金，而应要求其出具罚款单据，到银行缴纳；如果执法人员要拘留或逮捕中方人员，应立即通知中国驻韩国使（领）馆。

韩国作为新兴的经济发达国家，有着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同时韩国媒体及各种民间团体能有效的监督警察、检察、税务等执法人员的执法过程。因此，应认真遵守韩国法律，在遇到问题时，及时向韩国法律机关提出协助要求。如果在执法过程中发生对自己或企业不公正的事情，应向执法人员的执法机关反映情况，必要时向韩国法律机关投诉。

6.9 其他

（1）同中国政府在韩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包括使馆在内的中国政府在韩常驻机构承担着协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的责任，企业应与中国政府驻韩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时时交流沟通，及时反映遇到的各种问题。上述部门都将给企业以积极协助，并提供指导性建议。

（2）重视产品售后服务。真正做到将售后服务视为产品品质的延伸。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韩国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投资韩国之前，应首先对韩国涉及投资、经营的法律进行详细了解。韩国是一个法律体系比较健全的国家，中国企业须依法注册，合法经营，尊重当地的商业习惯。当发生问题时，首先考虑通过协商的方式来进行解决，争取将损失降到最低。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需要利用法律诉讼的方式，通过法院进行强制解决。中韩两国贸易往来频繁，有很多精通两国语言的专业律师，可通过他们，来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国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与当地政府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寻求政府部门更多的理解和支持。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国内公司总部报告外，应及时与韩国政府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领事部依据《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规定，当中国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将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中国驻韩大使馆经商参处将在中国企业投资韩国时提供相应的帮助。

此外，中国企业在进入韩国市场之前，应征求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或项目启动后，应按照规定到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汇报企业有关情况，建立经常、顺畅的渠道，使中国大使馆经商参处能及时掌握企业动态，并及时提供帮助。此外，当遇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告，服从大使馆经商参处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工作网站：kr.chineseembassy.org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工作网站：kr.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强化科学管理，客观评估相关项目的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日常应强化安全意识，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经营和

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与所在地警方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获得相关安全信息。

如遇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内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企业员工生命及公共财产安全，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同时，应立即上报中国驻韩国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总部，保持联系通畅，内外形成合力，争取事件的妥善处置和解决。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可以加入韩国中国商会。该商会是为适应日益发展的中韩经贸交流而成立的，旨在促进中韩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合作，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改善在韩中资企业的经营环境，促进中韩企业界的交流和相互了解。其会员单位均为中国在韩国设立的法人企业和代表机构，这些企业经营范围广泛，经验较为丰富，可以为赴韩投资企业提供一定的信息和帮助。

韩国常用求助咨询电话：电话查询114，犯罪、交通事故报警112，火灾、事故和救援119，出入境、滞留政策咨询1345，医疗纠纷咨询1577-7129，语言翻译服务120，旅游咨询热线1330。

附录1　韩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青瓦台：www.cwd.go.kr
（2）国家人权委员会,网址：www.humanrights.go.kr
（3）监察院,网址：www.bai.go.kr
（4）国家情报院,网址：www.nis.go.kr
（5）放送通信委员会,网址：www.kcc.go.kr
（6）国务总理室,网址：www.pmo.go.kr
（7）国民权益委员会,网址：www.acrc.go.kr
（8）金融委员会,网址：www.fsc.go.kr
（9）公正交易委员会,网址：www.ftc.go.kr
（10）法制处,网址：www.moleg.go.kr
（11）国家报勋处,网址：www.mpva.go.kr
（12）食品药品安全处网址：www.mfds.go.kr/
（13）企划财政部,网址：www.mosf.go.kr
（14）未来创造科学部：www.msip.go.kr
（15）教育部,网址：www.mest.go.kr
（16）外交部,网址：www.mofat.go.kr
（17）统一部,网址：www.unikorea.go.kr
（18）法务部,网址：www.moj.go.kr
（19）国防部,网址：www.mnd.go.kr
（20）安全行政部，网址：www.mopas.go.kr
（21）文化体育观光部，网址：www.mcst.go.kr
（22）农林畜产食品部,网址：www.mafra.go.kr
（23）产业通商资源部,网址：www.motie.go.kr
（24）保健福祉部,网址：www.mw.go.kr
（25）环境部,网址：www.me.go.kr
（26）雇用劳动部,网址：www.moel.go.kr
（27）女性家族部,网址：www.mogef.go.kr
（28）国土交通部,网址：www.molit.go.kr
（29）海洋水产部,网址：www.mof.go.kr
（30）国税厅,网址：www.nts.go.kr
（31）关税厅,网址：www.customs.go.kr
（32）调达厅,网址：www.pps.go.kr
（33）统计厅,网址：www.nso.g
（34）检察厅,网址：www.spo.go.kr

（35）兵务厅,网址：www.mma.go.kr
（36）防卫事业厅,网址：www.dapa.go.kr
（37）警察厅,网址：www.mopas.go.kr
（38）消防防灾厅,网址：www.nema.go.kr
（39）文化材厅,网址：www.cha.go.kr
（40）农村振兴厅,网址：www.rda.go.kr
（41）山林厅,网址：www.forest.go.kr
（42）中小企业厅,网址：www.smba.go.kr
（43）特许厅,网址：www.kipo.go.kr
（44）气象厅,网址：www.kma.go.kr
（45）行政中心复合都市建设厅,网址：www.macc.go.kr
（46）海洋警察厅,网址：www.kcg.go.kr

附录2 韩国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

【韩国华人商会】

（1）中国在韩侨民协会

电话：02-3141-6086

传真：02-3141-6084

（2）韩国中国商会

地址：首尔市江南区三成洞159-1贸易中心2203

电话：0082-2-5514611/7768/4612/4602

传真：0082-2-5517767

联系人：翟利波

①商会简况

驻韩国中国商会成立于2001年，是在韩国当地合法注册的法人机构，现有会员企业76家，现任会长单位是中国长航外运公司韩国分公司，中国贸促会驻韩国代表处负责日常运营。

②商会已开展活动及服务职能

自成立以来，中国驻韩国商会秉承公正、透明、自律的原则，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多彩的活动，收效显著。组织建设方面，商会致力于为企业提供服务引导，加强会员间交流，营造良好学习氛围，丰富企业员工文体娱乐生活，增强企业凝聚力和责任感；对外交涉方面，商会代表中资企业积极协调解决问题和困难，改善企业经营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中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协会、政府间交流，为中韩两国经贸往来和民间外交做出了巨大努力。使馆经商处对商会工作也给予了指导和支持，并派代表参加了商会的每场活动。

近年来，商会已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一是月度例会。通过例会定期向会员单位公布商会运营情况，组织会员单位学习国内精神，开展党建活动，交流行业形势和企业情况。每年六月份例会举行商会会长选举；二是协助国内经贸代表团开展商务活动。商会多次协助国内代表团进行商务考察、举行投资推介会。2011年，时任副总理李克强同志访韩期间，商会作为协办单位参与举办“中韩经济界人士午餐会”；三是组织会员单位参加外事活动。目前，商会已组织会员单位考察仁川、釜山、黄海、东海等韩经济自由区，参加图们江共同开发博览会及韩官方主办的China Club等涉外活动；四是开展文体慈善活动。商会曾举办“驻韩中资企业歌咏比赛”、“四川芦山地震赈灾捐款活动”、美容知识讲座，组织参观丽水世博会、顺天园艺博览会及多个文体演出，定期举行企业人高尔夫球赛等；五是实地调研。商会曾协同使馆经商处赴韩国安山地区走访调研我在韩小微企

业。

商会服务职能：一是提供对韩商贸、投资信息咨询。商会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收集和编译韩国经贸、金融、海关、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研究在韩贸易投资课题，关注两国经贸合作动态，以丰富的信息量和经验作为支撑，为来韩客商提供信息指导服务；二是为我在韩企业经营活动提供法律援助。商会专设法律咨询委员会，聘请7名韩国律师担任名誉咨询委员，为来韩中资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三是协助在韩中资企业解决问题和困难，代表中资企业对外交涉，维护合法权益。商会曾协助我处开展《在韩中资企业经营情况》的问卷调查活动，收集整理在韩中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此外，商会已连续两年每年组织会员参加韩产业通商资源部、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共同主办的“China Club”活动，让企业面对面向韩投资主管部门反映意见、建议、关注和诉求；四是协助国内来韩经贸代表团开展经贸商务活动。商会有着较广的企业会员基础和丰富的办展资源，也有其民间组织的灵活性，可为国内来韩经贸代表团提供便利服务。

【在韩国中资企业】韩国中国商会企业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
1	中国建设银行 首尔分行	02-6730-1704	02-6730-1701
2	中国工商银行 首尔分行	02-3788-6609	02-755-3748
3	中国银行 首尔支行	02-399-6277	02-399-6265
4	中国农业银行首尔分行	02-3788-3922	02-3788-3901
5	交通银行 首尔分行	02-2022-6888	02-2022-6819
6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首尔联络处	02-380-4646	02-380-4922
7	鞍钢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02-556-8390	02-556-8391
8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02-6393-5800	02-6393-5808
9	方圆（韩国）株式会社	02-3453-9077	02-3453-9076
10	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02-779-8366	02-779-4745
11	中国首钢国际韩国公司	051-745-9118	051-745-9117
12	华为技术（韩国）有限公司	02-3456-0808	02-3456-0933
13	京东方韩国法人	031-778-8060	031-778-8063
14	亚辰发展	02-402-3091	02-402-3092
15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	02-765-6789	02-766-4591
16	东北特殊钢韩国（株）	031-319-2077	031-319-2911

17	中化国际汉城代表处	02-757-3993	02-757-9696
18	中韩丝绸	02-557-6888	02-569-7888
19	汎中化河北株式会社	02-793-4606	02-793-3298
20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02-6288-0077	02-6288-0099
21	老独一处	02-517-4552	02-542-4551
22	三江国际股份公司	031-491-8204	031-491-9204
2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韩国代表处	02-2038-3290	02-785-3294
24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866-8837	02-866-8852
25	太阳雨太阳能（韩国）有限公司	031-816-4211	031-816-4213
26	巴拉卡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02-2051-3227	02-2051-3093
27	株式会社润康商社	031-411-1689	031-411-1687
28	华溢韩国株式会社	02-701-5211	02-703-5211
29	武钢韩国办事处	02-2183-0868	02-2183-0869
30	山钢集团济钢韩国代表处	010-5495-6867	02-2009-3678
31	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010-5029-9166	02-6280-1681
32	湘潭恒久脚轮有限公司	031-552-7291	031-552-7241
33	中国电信韩国分公司	02-3789-1686	02-3789-1684
34	宝钢集团驻韩国总代表/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02-508-0893	02)508-0891
3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营业部	02-2102-7620	02-518-3395
36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首尔支店	02-774-6601	02-773-9233
3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韩国支社	02-775-9070	02-773-1700
38	中国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首尔办事处	02-3455-1662~6	02-3455-1661
39	中国新兴航空	02-318-3050	02-318-0239
40	韩国中国旅行社	02-752-3399	02-757-3737
41	（株）中国海南航空首尔支店	02-779-0600	02-779-3009
42	中国航信韩国株式会社	02-547-6511	02-517-8883
43	CTS中国旅行社	02-756-9906~8	02-756-9909
44	株式会社铖融	02-318-2289	02-3789-2289
45	中远韩国有限公司	02-2184-3358	02-556-1296

46	中国外运韩国公司	02-3788-8201	02-771-2386
47	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02-3271-6789	02-3271-6770
48	中国海运（韩国）代理公司	02-726-1702	
49	韩国大仁轮渡有限公司	02-3218-6566	02-3218-6521
50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驻韩国代表处	02-2184-3338	02-501-3888
51	东方海外（韩国）有限公司	02-398-2301	02-725-7349
5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分公司	02-555-6784	02-555-7067
53	威海国际公司 韩国事务所	02-706-0206	02-706-0205
54	中国抚顺对外建设经济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代表处	02-725-3278/9765	02-725-3599
55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韩国代表处	02-786-6817	02-786-6816
56	华晟商务 Seoul事务所	02-565-5188	02-563-5185
57	黑龙江国际工程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02-785-6188	02-785-7399
58	山东省政府驻韩国经济贸易代表处	02-6000-8827	031-713-8998
59	烟台市政府驻韩商务代表处	070-8973-5288	070-8973-5287
60	人民网韩国公司	02-732-5588	02-732-5587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釜山总领事馆	051-743-7990	051-743-7987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釜山经济商务处	051-742-5226	051-742-5446
63	中国工商银行釜山分行	051-463-8853	051-463-6880
64	中国船级社釜山办事处	051-463-2658	051-463-2657
65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大邱支店	053-985-9070	053-985-9068
66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釜山支店	051-463-6190	051-441-6880
67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釜山支店	051-469-9075	051-469-8890
68	中国银行大邱支店	053-523-8859	053-523-8861
69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大邱支店	053-253-6336	053-253-6890
70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釜山有限公司	051-468-9839	051-468-9891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韩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韩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韩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韩国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修启春、蒋昕、王东胜、李培宝、韩辰婵、韩彦博、杨帆、赵洁、周曙光。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韩国部分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